



打擊洗錢
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適用)

2016 年 9 月

目錄

	頁
概覽	1
第 1 章 儲值支付工具	7
第 2 章 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與 在香港以外進行的業務	20
第 3 章 風險為本方法	25
第 4 章 客戶盡職審查	29
第 5 章 持續監察	56
第 6 章 金融制裁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59
第 7 章 可疑交易報告	63
第 8 章 備存紀錄	71
第 9 章 職員培訓	74
第 10 章 電傳轉帳	77
附錄 A 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的客戶盡職審查限額	83
附錄 B 可用於識別客戶身分的可靠及獨立來源的例子	85
附錄 C 財富情報組發出的通訊樣本	87
主要用語及縮寫詞彙	91



概覽

引言

1. 本指引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支付條例》）第 54(1A)(b)條公布。
2. 本指引中的用語及縮寫應參照本指引詞彙部分載列的釋義。其他詞語或短語的詮釋則應按照《支付條例》所載釋義。
3. 本指引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本身並非持牌銀行¹）或持牌銀行（以下統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提供有關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的指引。
4. 本指引第1章提供儲值支付工具的具體指引，並涵蓋適用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所有主要規定。然而，第1章本身並非完整，應連同在各具體範疇有較詳細敘述的第2至10章一起細閱²。另應注意本指引第2至10章與其他有關當局³在各自的監管制度下為金融機構⁴提供的指引並無重大分別。
5. 本指引擬供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其主管人員和職員使用。本指引目的是：
 - (a) 提供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一般背景資料，包括簡述適用於香港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的主要條文；及
 - (b) 提供實務指引，以助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其高級管理層因應本身特別情況制定及實施相關操作領域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從而符合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
6. 金管局會不時檢討本指引的相關性及適用性，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¹ 持牌銀行指持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有效銀行牌照的銀行。

² 例如，第 1 章指明須進行持續監察的高層次規定，而第 5 章則載述如何能符合該項具體規定的詳細資料。

³ 有關當局包括金管局（就認可構構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而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持牌法團而言）、保險業監督（就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而言）及海關關長（就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或郵政署署長而言）。

⁴ 金融機構包括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認可機構、持牌法團、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獲授權保險經紀、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及郵政署署長。



7. 本指引內容不擬作為，亦不應被詮釋為已悉數羅列所有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方法。
8. 本指引為實施《支付條例》附表 3 第 2 部第 6 條所載準則提供指引。這將有助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履行其法律及監管責任。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制定健全及適當的管控制度，確保遵守金管局發出的所有規則、規例或指引。若有偏離本指引之處，應連同偏離的理由記錄在案，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須作好準備，向金管局說明偏離的理據。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性質

9. 「洗錢」一詞指出於達致下述效果的意圖的行為：使
 - (a) 屬于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或作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的作為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
 -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10. 洗錢可分為三個常見階段，並往往涉及多重交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留意可能涉及犯罪活動的徵兆。這些階段包括：
 - (a) 存放 — 以實物方式處置來自非法活動的現金得益；
 - (b) 分層交易 — 透過複雜多層的金融交易將非法得益及其來源分開，從而隱藏款項的來源、掩飾審計線索和隱藏擁有人的身分；及
 - (c) 整合 — 為犯罪得來的財富製造表面的合法性。當分層交易的過程成功，整合計劃便有效地使經清洗的得益回流到一般金融體系，使得益看似來自或涉及合法的商業活動。
11.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詞指
 - (a) 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或籌集財產 —
 - (i) 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 (ii) 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
 - (b) 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



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

- (c) 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12. 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組織需要財政支援來達到目的。他們往往需要隱藏或掩飾他們與資金來源的連繫。因此，恐怖分子集團同樣必須尋找清洗資金的途徑（不論資金來源是否合法），以便在不被當局發現的情況下使用資金。

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法例

13.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於1989年成立，是一個負責制定打擊洗錢國際標準的跨政府組織，其權責在2001年10月擴大至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為確保在全球全面而有效地執行其標準，特別組織透過評核來監察各司法管轄區的合規情況及在評核後嚴格跟進，包括識別高風險及不合作的司法管轄區，並可能會加強對這些地區的監察，而特別組織成員及國際社會也可能對這些司法管轄區採取相應措施。很多主要經濟體系已加入特別組織，形成國際合作的全球網絡，促進成員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交流。香港作為特別組織的成員，有責任實施特別組織所訂立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包括於2012年採納的修訂建議（下文統稱「特別組織建議」）⁵。香港必須符合國際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以維持其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14. 在香港，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有關而涉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主要法例有以下 5 項：

- (a) 《支付條例》 — 關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實施的防範措施；
- (b)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罪行條例》）— 關於嚴重或有組織罪行；及
- (c)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及《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裁條例》）— 關於反恐怖主義或金融制裁。

⁵ 特別組織建議可於特別組織網站 www.fatf-gafi.org 查閱。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其主管人員和職員均須充分了解他們各自在不同法例下的責任。

《支付條例》

《支付條例》附表
3 第 2 部第 6 條

15. 《支付條例》訂明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設有健全和適當的管控制度，以防止或打擊可能出現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並確保符合：

- (a)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適用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條文；及
- (b) 金管局為防止、打擊或偵測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公布的措施，不論屬規則、規例、指引或其他形式。

《支付條例》第
33Q 條

16. 金管局可就違反《支付條例》的條文、根據《支付條例》施加的規定或要求或根據《支付條例》所發出的牌照附加的條件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施加制裁。可施加的制裁包括：

- (a) 命令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繳付罰款，而款額不超過 1,000 萬港元或因該違反而令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款額的 3 倍（以較大者為準）；
- (b) 向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作出警誡、警告、譴責及 / 或有關指明在某日期或之前採取行動以糾正該項違反的命令；及
- (c) 禁止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金管局指明的一段時間內或直至金管局指明的某宗事件發生之前，(i)提出牌照申請；(ii)發出書面通知，述明某人已成為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控權人；(iii)尋求就某人成為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同意；(iv)尋求就某些人成為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僱員的同意。

《支付條例》第 8G
條及附表 3 第 2 部
第 6 條

17. 根據《支付條例》第 8G 條，持牌銀行被視為獲批給牌照以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而根據《支付條例》附表 3 第 2 部第 6 條，它們須設有健全和適當的管控制度，以防止或打擊可能出現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為免產生疑問，持牌銀行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產品應符合《支付條例》及本指引。

《販毒條例》

18. 《販毒條例》載有可對涉嫌從販毒活動所得的資產進行調查、在逮捕涉嫌罪犯時將資產凍結，以及在定罪後沒收販毒得益的條文。



《罪行條例》

19. 除其他事項外，《罪行條例》：
- (a) 賦予香港警方及香港海關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
 - (b) 賦予法院司法管轄權，沒收來自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就被控觸犯《罪行條例》所指罪行的被告人的財產發出限制令及押記令；
 - (c) 增訂有關來自可公訴罪行得益的洗錢罪行；及
 - (d) 容許法院在適當的情況下收取有關違法者及有關罪行的資料，以決定當有關罪行構成有組織 / 與三合會有關的罪行或其他嚴重罪行時，是否適宜作出更重的判刑。

《反恐條例》

20. 《反恐條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號決議中關於防止向恐怖主義行為提供資金的決定。除了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中強制執行的措施外，《反恐條例》亦實施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中某些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較具逼切性的內容。
21. 根據《販毒條例》及《罪行條例》，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來自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及罰款 500 萬港元。
22. 除其他事項外，《反恐條例》訂明，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或籌集財產及向他們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均屬違法。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及罰款。《反恐條例》亦容許將恐怖分子財產凍結，然後充公有關財產。
23. 《販毒條例》、《罪行條例》及《反恐條例》亦訂明，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曾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擬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為恐怖分子財產，而未能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披露，即屬犯罪。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個月及罰款 5 萬港元。
24. 根據《販毒條例》、《罪行條例》及《反恐條例》，「通風報訊」亦屬犯罪行為。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已有任何披露作



25A 條，《反恐條例》第 12 及 14 條

出，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或有會為跟進前述披露而進行的偵查的事宜，即屬犯罪。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年及罰款。

《制裁條例》

25. 《制裁條例》訂明須在香港執行的安理會實施的制裁，並指明或指定相關的人及實體。這些制裁一般透過訂立規例的方式進行，並通常禁止直接或間接為某指定人士的利益或財物提供任何資金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該指定人士的任何資金或經濟資源。



第1章—儲值支付工具

1.1 概述

《支付條例》第 2A 1.1.1
條

《支付條例》第 2A 條訂明，如有以下情況，某工具即屬儲值支付工具—

- (a) 其可用作儲存款額的價值，而該款額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
 - (i) 不時存入該工具的；及
 - (ii) 是可根據該工具的規則儲存於該工具的；及
- (b) 其可作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用途—
 - (i) 根據發行人作出的承諾（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用作就貨品或服務付款的方法。

該承諾是指：如有關工具用作就貨品或服務付款的方法，發行人或由發行人促致接受該等付款的人，將會接受該等付款，但款額不超過根據該工具的規則可供使用的儲值款額；

- (ii) 根據發行人作出的承諾（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用作向另一人付款（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付款除外）的方法。

該承諾是指：如有關工具用作向另一人（收款人）付款（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付款除外）的方法，該發行人或由該發行人促致作出該等付款的人，將會向該收款人作出該等付款，但款額不超過根據該工具的規則可供使用的儲值款額。

《支付條例》第 2A 1.1.2
條及附表 8

然而，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並非《支付條例》所指的儲值支付工具。

某些儲值支付工具獲豁免遵守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其中包括：

- (a) 用作某些現金回贈計劃的儲值支付工具；
- (b) 用作購買某些數碼產品的儲值支付工具；
- (c) 用作某些獎賞點數計劃的儲值支付工具；
- (d) 在有限的一組貨品或服務提供者內使用的儲值支付工具；及
- (e) 在某些處所內使用的儲值支付工具。



有關詳情，請參閱《支付條例》附表 8。

- 1.1.3 儲值支付工具同時涵蓋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非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即網絡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

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是由發行人以實物裝置形式向使用者提供，而有關儲值儲存於該裝置上。一般而言，實體形式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儲存於卡或手錶或飾物等實物裝置上的電子晶片內。

至於網絡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其儲值是藉使用通訊網絡或系統（不論是互聯網或任何其他網絡或系統）而儲存於該工具上。這可包括預付卡、互聯網支付系統及流動支付系統。

1.2 管理層監督及內部管控

高級管理層監督

- 1.2.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有效地管理業務。高級管理層應：

- (a) 信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能夠應付已識別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b) 委任一名董事或高級經理擔任合規主任，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 (c) 委任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一名高級職員擔任洗錢報告主任，作為舉報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及
- (d) 設立（或指定現有）屬董事局層面及 / 或管理層層面的委員會，負責監督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制度。

合規職能及審核職能

- 1.2.2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設立獨立的合規職能及審核職能。這職能應配備足夠專業知識及資源，並向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直接匯報。

- 1.2.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合規職能及審計職能應定期覆核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確保成效。覆核的頻密程度及範圍應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業務規模相稱。



1.2.4 本指引第 2 章闡述高級管理層的角色及合規主任、洗錢報告主任和合規職能及審核職能的職責與角色。

1.3 風險為本方法

1.3.1 風險為本方法是公認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有效方法。採用風險為本方法的優點在於可以按照優先次序，以最具效益的方式分配資源，從而令最大的風險可以得到最高度的關注。

1.3.2 要妥善運用風險為本方法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關鍵在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識別、評估及了解本身所面對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應採取措施以處理及減低已識別的風險。各種支付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因素可顯著不同，能夠予以逐一識別對確保制定專設的風險緩減措施來處理特定風險狀況極其重要。因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同時在業務及客戶層面進行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與儲值支付工具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1.3.3 儲值支付工具是主要用作支付或轉撥小額款項的零售支付產品。較常見的相關支付產品及服務包括儲值支付卡、網上儲值支付工具、流動支付及網上支付服務。

然而，儲值支付工具像其他零售支付產品及服務般一樣存在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若非設立健全及適當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便可能招致不能接受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有效及風險為本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管控措施，連同適當的產品管控可有助減低這些風險。

與現金可保留私隱及隱藏身分的特性相比，有幾項因素可減少儲值支付工具被用作洗錢的吸引力，包括：

- (a) 儲值支付工具產品一般只設計作小額支付；
- (b) 經儲值支付工具產品所作的付款是較可追溯的轉撥資金方式；及
- (c) 儲值支付工具產品一般會提供電子紀錄（例如某產品的資金來自某銀行戶口），可用作找出及 / 或識別使用者。



風險因素

1.3.4

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的風險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設計、功能及所用的風險緩減措施。在評估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的風險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考慮以下風險因素：

- (a) 儲值支付工具的最高儲值額或交易額 — 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的交易額或最高儲值額越高，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便越大；
- (b) 提供資金方法 — 接受以現金提供資金的儲值支付工具無法或只能提供極少的審計線索，因此涉及較大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另一方面，接受未經核實方或其他無識別客戶身分的付款方式提供資金，亦可形成不記名的資金提供機制，因而涉及較高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c) 跨境使用 — 一般而言，可供跨境使用的儲值支付工具產品可能增加風險，原因是交易可能受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及監察約束，並且導致交換資訊出現困難；
- (d) 人對人資金轉撥功能 — 允許人對人資金轉撥的儲值支付工具產品或會造成較大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e) 現金提取功能 — 允許以某種方式取用現金（例如透過自動櫃員機網絡）的儲值支付工具產品可能增加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f) 持有多個戶口或多張卡 — 允許同一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戶口或多於一張卡的儲值支付工具產品，亦可能增加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原因是這可被客戶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 (g) 多張卡連繫至同一戶口 — 設有這項功能的儲值支付工具產品可能承受較大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若連繫卡不記名，風險則更大；以及
- (h) 支付高風險活動 — 某些商戶活動（例如賭博）涉及較高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風險緩減措施

1.3.5

實行風險緩減措施可降低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這些措施可包括：

- (a) 為最高儲值額、單次或累計交易額設限；
- (b) 拒絕較高風險的資金來源；
- (c) 限制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用作較高風險活動；
- (d) 限制較高風險功能（例如取用現金）；及



- (e) 實行措施偵測同一客戶或同一組客戶持有多個或多張儲值支付工具戶口或卡。

此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設有相關制度及管控措施，能夠偵測異常交易及預設的活動模式，以作進一步調查。詳細規定載於本指引第 5 章。

- 1.3.6 不同儲值支付工具產品所涉及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水平，會因應其衍生的所有風險因素、是否設有風險緩減措施及該產品本身的功能而有所不同。⁶

客戶風險評估

- 1.3.7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評估個別客戶是否涉及較高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然後編配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級。
- 1.3.8 整體而言，客戶風險評估將以識別身分階段所收集的資料作為基礎。就較低風險產品而言，一般預期無需取得額外資料來完成此評估，因此可能較為簡單。另應注意的是，某些客戶涉及的風險只在他們開始使用該儲值支付工具產品後才會在持續監察過程中顯現，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按照所取得的額外資料不時調整某特定客戶的風險評估。
- 1.3.9 本指引第 3 章載述風險為本方法較詳細的資料。

1.4 儲值支付工具的簡易客戶盡職審查

- 1.4.1 鑑於某些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水平較低，因此允許執行簡易客戶盡職審查（簡易方法），即容許以某特定方式執行某些盡職審查措施或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省略這些措施。然而，有關持續監察業務關係的規定不會獲得豁免。
- 1.4.2 為實施簡易方法，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確保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符合儲值額、交易限額及現金提取功能的具體規定。
- 1.4.3 第 1.4.6 至 1.4.21 段內有關簡易方法的限額，是指一般而言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已設立健全的內部管控措施的情況下，可以採納的限額。然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選擇按照本

⁶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參閱特別組織於 2013 年 6 月發出的《預付卡、流動支付及網上支付服務的風險為本模式指引》(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Prepaid Cards, Mobile Payments and Internet-Based Payment Services)。



身的風險評估採納較低的限額。金管局同樣可按照其對有關風險及內部管控措施是否足夠的評估，規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遵守較低的限額，作為發出的牌照附加的條件。

- 1.4.4 若有充分理據，金管局亦可修改適用於某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管控措施。例如，若識別出有較高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金管局可透過對牌照施加條件要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實施額外的風險緩減措施。
- 1.4.5 附件 A 以表列方式載明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的盡職審查限額。該表應連同第 1.4.6 至 1.4.21 段一起細閱。

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

- 1.4.6 若實體形式儲值支付工具的最高儲值額不超過 3,000 港元，基於洗錢風險屬低水平，一般而言無需對客戶執行盡職審查。然而，視乎產品特性（如人對人資金轉撥、現金提取功能等），金管局或會要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實施額外的風險緩減措施。
- 1.4.7 若為實體形式儲值支付工具而最高儲值額超過 3,000 港元，則應遵守本指引第 4 章所載的標準盡職審查規定。

網絡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

不可重複儲值的網絡形式儲值支付工具

- 1.4.8 不可重複儲值的網絡形式儲值支付工具，常見於用作支付貨品或服務的預付卡或餽贈卡。視乎卡的設計及適用範圍，某些卡亦可於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儲值是儲存在伺服器的戶口而非卡本身。
- 1.4.9 若不可重複儲值的網絡形式儲值支付工具的最高儲值額不超過 8,000 港元，一般而言無需對客戶執行盡職審查。然而，視乎產品特性（如人對人資金轉撥、現金提取功能等），金管局或會要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實施額外的風險緩減措施。
- 1.4.10 此外，就儲值額不超過 8,000 港元的不可重複儲值的網絡形式儲值支付工具而言，若容許客戶同一時間購買多項工具而其總價值超過 25,000 港元，則應依照本指引第 4 章第 4.2.1 段識別及核實該客戶身分。有關個人客戶（若適用，連同實益擁有人）的識別身分資料載於第 4.8.1 段、法團客戶的識別身分資料載於第 4.9.7 段及合夥或不屬法團的團體的識別身分資料，載於第 4.9.22 段。



- 1.4.11 若不可重複儲值的網絡形式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額超過8,000港元，則應依照本指引第4章第4.2.1段識別及核實該客戶身分。

可重複儲值的網絡形式儲值支付工具

- 1.4.12 可重複儲值的網絡形式儲值支付工具包括提供網上帳戶的互聯網支付平台，讓使用者可儲存貨幣價值，用作網上購物付款或人對人資金轉撥。

不設現金提取功能

- 1.4.13 若可重複儲值的網絡形式儲值支付工具的年度交易限額不超過25,000港元，並且不能用作提取現金：

- (a)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憑相關客戶所提供的資料（即可信賴該客戶的聲明）以識別其身分（若適用，連同實益擁有人）。換言之在實際執行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收集第4.8.1段有關個人客戶（若適用，連同實益擁有人）、第4.9.7段有關法團客戶及第4.9.22段有關合夥或不屬法團團體的識別身分資料；
- (b) 但是，若儲值支付工具的最高儲值額較低而不超過3,000港元⁷，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無需依照上述第1.4.13(a)段的要求收集客戶的識別身分資料。

- 1.4.14 若可重複儲值的網絡形式儲值支付工具的年度交易限額超過25,000港元，但仍不超過100,000港元，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識別及核實該客戶（若適用，連同實益擁有人）。

- 1.4.15 換言之，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事前沒有依照上述第1.4.13(a)段的要求收集客戶的識別身分資料，則須透過收集客戶的識別身分資料以識別該客戶（若適用，連同實益擁有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藉以下方式核實客戶身分：(i) 連繫在持牌銀行的客戶戶口或由認可機構⁸或認可機構附屬公司發出的客戶信用卡；或(ii)取得客戶身分識別文件副本（不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

⁷ 金管局可能在特殊情況下，根據各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的功能和相關風險緩減措施，施加較高或較低的最高儲值額。

⁸ 認可機構指《銀行業條例》所載的(i)持牌銀行；(ii)有限制牌照銀行；或(iii)接受存款公司。



- 1.4.16 為符合藉連繫客戶戶口或信用卡方式核實客戶身分的規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設有相關程序，確保存入客戶儲值支付工具帳戶的款項來自該客戶同一姓名 / 名稱的戶口或信用卡。
- 1.4.17 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無法核實兩者為同一姓名 / 名稱，可制定其他便捷有效的程序去確定客戶對該戶口或信用卡有控制權。
- 1.4.18 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藉取得客戶身分識別文件副本的方式核實客戶身分，應參閱某可靠且獨立來源（如第 4.2.1 段所載）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以核實根據第 1.4.13(a)段取得的客戶識別身分資料。第 4.8 及 4.9 段另載核實自然人及法人身分的指引。
- 1.4.19 若可重複儲值的網絡形式儲值支付工具的年度交易限額超過 100,000 港元，則應遵守本指引第 4 章所載的標準盡職審查規定。

現金提取功能

- 1.4.20 若可重複儲值的網絡形式儲值支付工具可提取現金⁹，或會增加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因此應於一開始建立業務關係時藉以下方式核實客戶身分：(i)連繫在持牌銀行的客戶戶口或由認可機構或認可機構附屬公司發出的客戶信用卡；或(ii)取得客戶身分識別文件副本。
- 1.4.21 若客戶於同一年度內提取現金的金額超過 8,000 港元，則應遵守本指引第 4 章所載的標準盡職審查規定。

為實施簡易方法的內部管控措施

- 1.4.22 實施簡易方法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設有適當的制度及管控措施，以確保其客戶的戶口不會超越第 1.4.6 至 1.4.21 段所載的有關限額。例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設立偵測客戶的戶口快將接近限額的制度，並提醒客戶其所需執行的盡職審查措施。若在有關限額被超出後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未能履行其責任對客戶執行某些盡職審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先凍結該帳戶，直至完成所需的盡職審查程序為止。

⁹ 現金提取功能包括透過自動櫃員機網絡提取現金，或繳付超出所購貨值的金額，然後收回超繳部分的現金。為免產生疑問，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容許因取消或終止某儲值支付工具產品造成的現金贖回。然而，若因取消或終止某儲值支付工具產品而造成的現金贖回額超過 8,000 港元，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識別及核實該客戶身分，並保留客戶身分識別文件副本。



- 1.4.2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設立適當的制度及方法以計算年度交易限額。
- 1.4.24 若無法實施適當的內部管控措施以確保遵守限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不得採用簡易方法，並應於一開始建立業務關係時即遵守本指引第 4 章所載的標準盡職審查規定。
- 1.4.25 此外，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屬以下情況，即不得採用簡易方法：
- (a) 知悉或懷疑有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
 - (b) 察覺到引起對該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或意向有懷疑的事宜；或
 - (c) 有關業務關係被評定屬較高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在這些情況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執行本指引第 4 章所載的標準盡職審查及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 1.4.26 鑑於某些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的洗錢風險可能不高，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因應所涉的洗錢風險採用風險為本方法設立有關識別政治人物客戶的制度。若客戶被識別為政治人物，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實施更嚴格的盡職審查，但可按照風險敏感度調節該等措施的程度¹⁰。

可多端接通的儲值支付工具產品

- 1.4.27 視乎產品設計及操作需要，某些儲值支付工具產品或會容許多端接通使用，例如同一客戶可持有雙卡或雙帳戶，甚或數目更多的卡或帳戶；或客戶可利用不同流動裝置接通某儲值支付工具帳戶。在這些情況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注意該儲值支付工具產品或會被客戶以外的第三方使用。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容許客戶多端接通其儲值支付工具帳戶，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判斷此舉會否導致與每個使用者均建立業務關係、會否牽涉實益擁有權的問題，以及是否需要執行適用的盡職審查規定。
- 1.4.28 即使多端接通使用不會衍生其他業務關係或實益擁有權的問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仍應充分評估所涉及的風險、提出容許有此功能的理據、設定適當的卡或帳戶數目上限，以及

¹⁰ 有關詳情載於本指引第 4 章。



實施有效管控措施減低可能造成的較高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然而，某客戶的交易總額應以同一客戶在所有卡或帳戶下進行的交易合計。

1.5 持續監察

- 1.5.1 有效的持續監察對了解客戶的活動至為重要，它不但是有效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重要一環，亦有助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了解客戶及偵測異常或可疑活動。
- 1.5.2 雖然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採用簡易方法識別及核實客戶身分，但仍不會獲得豁免遵守有關持續監察業務關係的規定。因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設立適當及以風險為本，並與業務規模和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水平相符的政策和程序，以持續監察業務關係。
- 1.5.3 本指引第 5 章另載持續監察的詳細指引。

1.6 金融制裁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1.6.1 在香港金融制裁制度下的責任適用於所有人，包括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因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確保設有適當制度及管控措施履行這些責任。
- 1.6.2 這些制裁通常禁止直接或間接為某指定人士的利益或財物提供任何資金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該指定人士的任何資金或經濟資源。
- 1.6.3 金管局會向所有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傳送根據《制裁條例》及《反恐條例》刊登於政府憲報的指定名單。
- 1.6.4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確保使用最新的指定名單進行篩查。
- 1.6.5 本指引第 6 章另載金融制裁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詳情。

1.7 可疑交易報告

- 1.7.1 根據《販毒條例》及《罪行條例》第 25A 條，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財產是代表販毒得益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沒有作出披露，即屬犯罪。同樣地，根據《反恐條例》第 12 條，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而沒有就該等財產作出披露，亦屬犯罪。
- 1.7.2 當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知悉或懷疑某財產代表犯罪得益或恐



怖分子財產，即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財富情報組）作出披露。

- 1.7.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確保設有健全的制度及管控措施履行這項法律責任，當中包括內部報告、分析及記錄程序以處理監察制度發出的警示、向洗錢報告主任等主要職員提供指引，說明如何編寫可疑交易報告及所需載入資料，以及向財富情報組提交該報告後應採取的行動，包括向上級匯報的程序。
- 1.7.4 可疑交易報告詳細資料載於本指引第 7 章及金管局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發出的「交易篩查、交易監察及可疑交易報告指引文件」(Guidance Paper on Transaction Screening, Transaction Monitoring and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ing)。

1.8 備存紀錄

- 1.8.1 備存紀錄是審計線索中重要的一環，可藉以偵測、調查及沒收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備存紀錄有助調查當局確定疑犯的財政狀況、追查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以及協助法院審查所有相關的過往交易，以評估有關財產或資金是否刑事或恐怖分子罪行的收益，或是否與該等罪行有關連。
- 1.8.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在與客戶的整個業務關係過程中及該業務關係結束後 6 年期內保存客戶紀錄，並在交易完成後 6 年期內保存交易紀錄。
- 1.8.3 本指引第 8 章另載備存紀錄詳情。

1.9 職員培訓

- 1.9.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在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為職員提供適當及定期的培訓。培訓的頻密程度應足以令職員維持他們在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知識和能力。
- 1.9.2 本指引第 9 章另載職員培訓詳情。

1.10 電傳轉帳

- 1.10.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確保若有任何交易符合「電傳轉帳」



定義而交易總值等於或超過 8,000 港元，須遵守本指引第 10 章所載的電傳轉帳規定。

1.11 附屬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主要業務的服務

1.11.1 雖然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主要業務必須為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但亦可經營金錢服務業務（即貨幣兌換服務或匯款服務）作為其附屬服務。在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遵守訂立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¹¹」內的相關規定，當中較關鍵的規定於以下列出。

貨幣兌換服務

1.11.2 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以附屬服務形式經營貨幣兌換服務¹²，而該交易總值相等於 120,000 港元或以上，不論該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進行，應在進行該交易前，執行本指引第 4 章所載的標準盡職審查。

匯款服務

1.11.3 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以附屬服務形式經營匯款服務，在進行 8,000 港元或以上（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匯款交易¹³（而該項交易並非電傳轉帳）前應：

- (a) 識別匯款人的身分；
- (b) 藉參考匯款人的識別文件核實匯款人的身分；及
- (c) 記錄：(i)匯款人的姓名 / 名稱；(ii)匯款人的識別文件的號碼，以及（如匯款人的識別文件是旅遊證件）發出旅遊證件的地方；(iii)匯款人的地址；(iv)所涉的貨幣及款額；及(v)接獲指示的日期及時間、收款人的姓名 / 名稱及地址，以及送遞方式。

1.11.4 匯款交易的匯款人是指 —

- (a) 該人在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開立戶口，而該項交易所涉金錢，是自該戶口匯出的；或

¹¹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融服務經營者適用）可於香港海關網站 www.customs.gov.hk 查閱。

¹² 貨幣兌換服務指在香港作為業務經營的貨幣兌換服務，但不包括由管理酒店的人如此經營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a)該服務在該酒店的處所經營，主要為方便入住該酒店的顧客；及(b)只包括該人以港元貨幣作兌換的購入非港元貨幣的交易。

¹³ 匯款交易指為將金錢或安排將金錢送往香港以外地方而進行的交易。



- (b) (如沒有此戶口) 指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進行該項交易的人。



第2章—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與在香港以外進行的業務

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支付條例》附表 2.1
3 第2部第6條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設有健全及適當管控制度，以防止或打擊可能出現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為確保符合此項規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執行適當的內部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下統稱「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風險因素

2.2

雖然並無一套制度可偵測及防止所有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在顧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客戶的類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後，設立及執行健全及適當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接納客戶的政策及程序）。

產品 / 服務風險

2.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考慮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特性，以及它們所面對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程度。就此而言，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該產品及服務的風險（特別是那些於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計劃中可引致科技發展被不當使用，或方便隱藏身分的風險），以及確保執行適當的額外措施及管控程序，以減低及管理相關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交付 / 分銷渠道風險

2.4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應考慮在交付 / 分銷渠道方面可能面對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程度。這些可包括透過網上、郵寄或電話渠道的銷售而採用非面對面的方法開戶。透過中介人進行的業務促銷也可能會增加風險，因為客戶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之間的業務關係會變得間接。

客戶風險

2.5

當評估客戶風險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考慮客戶是誰人，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顯示客戶涉及較高風險的資料。

國家風險

2.6

與客戶及中介人的業務經營有聯繫的國家或地理位置如牽涉



大量有組織罪行、貪污情況惡化及缺乏健全制度防止及偵察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倍加關注。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參照公開資料或由專責的國家、國際、非政府及商業組織所公布的有關貪污風險的相關報告及資料庫（例如「透明國際」按各國被認知的貪污水平排名的清廉指數（Transperancy International's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以評估哪些國家較容易涉及貪污情況。

有效管控措施

- 2.7 為確保適當執行該等政策及程序，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制訂有效管控措施，涵蓋範圍包括：
- (a) 高級管理層的監督；
 - (b) 委任一名合規主任及一名洗錢報告主任¹⁴；
 - (c) 合規職能及審核職能；及
 - (d) 職員甄選及培訓¹⁵。

高級管理層的監督

- 2.8 任何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都有責任有效管理業務；就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言，這包括監督下文所述職能。
- 2.9 高級管理層應：
- (a) 信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能夠應付風險評估所識別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b) 委任一名董事或高級經理擔任合規主任，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
 - (c) 委任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一名高級職員擔任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
- 2.10 為使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能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責，高級管理層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¹⁴ 洗錢報告主任的職責及職能詳載於第 7.19-7.30 段。就某些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而言，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職能可由同一職員履行。

¹⁵ 有關職員培訓的其他導引，請參閱第 9 章。



- (a) 獨立於所有營運及業務職能（視乎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規模的限制）；
- (b) 通常長駐香港；
- (c) 在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內具有一定的資歷及權力；
- (d) 與高級管理層能夠保持定期聯絡，並在有需要時能直接聯絡高級管理層，以確保高級管理層信納本身已符合各項法定責任，以及機構亦已採取充分有力的保護措施抵禦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e) 完全熟悉適用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業務所產生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f) 能夠及時取得一切可取得的資料（來自內部來源如盡職審查紀錄及外部來源如金管局通函）；及
- (g) 配備充足資源，包括職員及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適當替補人選（如切實可行的話，即替代或代理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而他們應具有相同地位）。

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 2.11 合規主任的主要職能是作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中心點，監督一切防止及偵察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以及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及導引，確保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得到充分的管理。合規主任尤其應負責：
- (a) 制訂及 / 或持續覆核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確保制度反映現況及符合當前的法定及監管規定；及
 - (b) 全方位監督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監察成效及在有需要時加強管控措施及程序。
- 2.12 為了有效地履行這些職責，合規主任應考慮多個範疇，包括：
- (a) 管理及測試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方法；
 - (b) 識別及矯正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中的不足之處；
 - (c) 內部報告的數量及向財富情報組作出的披露的數量；
 - (d) 減低與來自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國家的人的業務關係及交易所引致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e) 與高級管理層就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主要問題進行溝通，包括（如適用）重大的合規不足情況；
 - (f) 有關新法例、監管規定或導引的變更或變更建議；



- (g) 海外分行或附屬企業符合本指引任何規定及金管局就此方面發出的任何導引；及
- (h) 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職員培訓。

2.13 洗錢報告主任應在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所履行的主要職能預計包括：

- (a) 覆核所有內部披露及特殊情況報告，並根據所有知悉的資料，決定是否有需要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
- (b) 備存該等內部覆核的所有紀錄；
- (c) 如已作任何披露，提供有關如何避免「通風報訊」的導引；及
- (d) 就防止及偵測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調查或合規事宜作為與財富情報組、執法當局及任何其他主管當局的主要聯絡點。

合規職能及審核職能

2.14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設立獨立的合規職能及審核職能。這職能應能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

2.15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合規職能及審核職能應包括定期對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特別是辨識及報告可疑交易的制度）作出覆核，例如抽樣測試，以確保成效。覆核的頻密程度及範圍應與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業務規模相稱。在適當情況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尋求外界資源進行覆核。

2.16 內部審計在定期獨立評估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打擊洗錢活動政策與程序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這包括查證合規職能的成效、有關大額或非常規交易的管理資訊報告是否足夠，可疑交易報告的質素，以及檢討前線職員在打擊洗錢活動方面的責任的警覺性。內部審計部門應具有足夠的專門知識及資源，以執行其職責。

職員甄選

2.17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必須設立、維持及操作適當程序，確保信納任何新僱員的誠信。



在香港以外進行的業務

- 2.18 設有海外分行或附屬企業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確保設有集團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以確保所有海外分行及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相同業務的附屬企業設有程序，使它們能在當地法律准許的範圍內，遵守與本指引所載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將集團政策通知海外分行及附屬企業。
- 2.19 如因當地法律不准許而使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或附屬企業未能遵守本指引所載相類似的規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必須：
- (a) 將有關不能遵從規定的情況通知金管局；及
 - (b) 採取增補措施，以有效地減低該分行或附屬企業因不能遵從該等規定而面對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罪行條例》及
《販毒條例》第
25A 條 2.20 如懷疑全部或部分財產直接或間接代表可公訴罪行的得益，一般應在產生有關懷疑及在備存相關交易紀錄的司法管轄區內作出報告。但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戶口設在香港），可能須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¹⁶，但只應用在《罪行條例》及《販毒條例》第 25A 條適用的情況。

¹⁶ 《罪行條例》第 25(4)條訂明，可公訴罪行包括若在香港發生即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的行為。因此，若在香港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有關於洗錢的資料，不論該行為在何地發生，均應考慮各財富情報組尋求澄清及向其報告。



第3章 — 風險為本方法

引言

3.1 風險為本方法是公認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有效方法。風險為本方法的一般原則是若客戶經評估為屬於較高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以管理及減低該等風險，但若客戶屬於較低風險，則可相應執行簡化措施。

採用風險為本方法的優點在於可以按照優先次序，以最具效益的方式分配資源，從而令最大的風險可以得到最高度的關注。

一般規定

3.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視乎客戶的背景及該客戶使用的產品、交易或服務，採用風險為本方法來決定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的程度，令防止或緩減風險的措施與已識別的風險相稱。然而，該等措施須符合本指引所載規定。

風險為本方法能使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對客戶採取相稱的管控及監督措施，藉以判斷：

- (a) 對客戶執行盡職審查的程度；
- (b) 對該關係進行持續監察的程度；及
- (c) 減低任何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3.3 並無普遍接受的方法可用來訂明風險為本方法的性質及應用程度。然而，有效的風險為本方法定必涉及在客戶層面識別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進行歸類，以及根據已識別風險設立合理措施。一個有效的風險為本方法可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對其客戶作出合理的商業判斷。

風險為本方法並非旨在阻止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與客戶進行交易或與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而是要協助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有效管理潛在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機構層面風險評估

3.4 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是風險為本方法的基礎，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能了解其如何受到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影響，以及所受影響的程度；決定採用減低所識別的風險最適當及有效的方法，以及因應儲值支付工具持



牌人的風險胃納管理任何所引致的剩餘風險。成功落實及有效施行以風險為本方法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關鍵，在於高級管理層強而有力的領導，以及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各層面的業務運作所制定及實施的風險為本方法的監察。高級管理層不僅要知悉其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所面對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更要明白其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制度如何能減低該等風險。

3.5 所有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均應採取適當措施識別、評估及了解它們涉及以下各方面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a) 其客戶；
- (b) 其客戶所屬或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c)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如有）；及
- (d)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產品、服務、交易及交付渠道。

3.6 實際執行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

- (a) 記錄風險評估程序，包括有關風險的識別及評估，以及支持有關識別及評估的質量及數量分析及從相關內部與外部資源取得的資料；
- (b) 在決定整體風險水平及所採用適當的風險緩減方法與程度前，已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因素；
- (c) 由高級管理層審批評估結果；
- (d) 設立更新風險評估的程序，以及
- (e) 設立適當機制在接獲金管局要求時向其提供風險評估結果。

3.7 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程序的複雜程度，應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業務性質與規模相稱。較大型或複雜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例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提供不同的儲值支付工具產品，或附設如跨境使用等不同功能的儲值支付工具產品），或須採取較複雜的風險評估制度。規模較小或業務較簡單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例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提供的產品主要供小額購物用途，並且使用範圍只限於本地），運用較簡單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制度可能已足夠。

客戶接納或風險評估

3.8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評估個別客戶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向客戶編配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級。



3.9

雖然沒有一組一致同意的風險因素，亦無應用這些風險因素的單一種方法，可用來決定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級，但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考慮的相關因素可包括：

1. 國家風險

客戶居於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¹⁷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連，例如：

- (a) 被特別組織識別為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存在策略性不足之處的司法管轄區；
- (b) 受到如聯合國等有關組織所實施的制裁、禁令或類似措施約束的國家；
- (c) 容易涉及貪污的國家；及
- (d) 被認為與恐怖分子活動有密切聯繫的國家。

在評估與客戶有關的國家風險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考慮本地法例（《制裁條例》、《反恐條例》），從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特別組織等可取得的資料，以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本身或其他集團實體（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屬於某跨國集團）的經驗，這些經驗可能顯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弱點。

2. 客戶風險

某些客戶基於本身性質或行為可能構成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這些因素可能包括：

- (a) 客戶的公開狀況顯示他們與政治人物有牽連或聯繫；
- (b) 產生資金／資產的業務活動（如商人）的性質、範疇及地點（考慮敏感或高風險活動）；及
- (c) 不輕易核實擁有權。

3. 產品或服務風險

引致較高風險的因素可能包括：

- (a) 儲值支付工具產品設有高儲值或高交易限額；及
- (b) 使用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繳付高風險活動。

¹⁷ 第 4.14 段載述有關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或在其他方面造成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的導引。



第1.3.4段另載述更多風險因素。

4. 交付或分銷渠道風險

產品分銷渠道可能會改變客戶的風險狀況。這可能包括採用非面對面開戶方法的網上、郵寄或電話銷售渠道。透過中介人進行的業務銷售亦可能會增加風險，因為客戶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之間的業務關係會變得間接。

持續覆核

- 3.10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能需要不時或根據從主管當局獲取的資料調整對某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並覆核對其適用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程度。
- 3.1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定期覆核其政策及程序，以及評估其風險緩減程序及管控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記錄風險評估

- 3.1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備存本章所載的風險評估紀錄及相關文件，以便向金管局證明（其中包括）：
- (a) 其如何評估客戶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
 - (b) 基於該客戶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其執行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程度已屬合適。



第4章—客戶盡職審查

4.1 引言—客戶盡職審查

- 4.1.1 本章界定何謂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參閱第4.1.3段），並訂明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何種情況下須執行盡職審查（參閱第4.1.9段）。如本章所載，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能亦須按具體情況採取額外措施（以下簡稱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或可執行簡化的盡職審查。本章臚列金管局在這方面的期望及如何達致這些期望的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本指引賦予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若干程度的決定權，以決定如何遵守《支付條例》及制定相關程序。
- 4.1.2 罷職審查資料是一項重要工具，可用以確定是否有理據令人知悉或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 4.1.3 以下措施為適用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盡職審查措施：
- (a) 識別客戶的身份，及使用可靠及獨立來源取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客戶的身分（參閱第4.2.1段）；
 - (b) （如就客戶而言有某實益擁有人）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如客戶屬法人或信託¹⁸，該等措施包括可使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能了解該法人或信託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的措施（參閱第4.3段）；
 - (c) 取得關於與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建立業務關係（若有）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但如有關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屬顯而易見則除外（參閱第4.6段）；及
 - (d)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
 - (i) 識別該人的身份，及採取合理措施，使用可靠及獨立來源取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及
 - (ii)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參閱第4.4段）。
- 4.1.4 《支付條例》並無界定「客戶」一詞，其涵義應按照慣常意思及業界的運作方式推斷。
- 4.1.5 一般而言，「客戶」一詞指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建立業務關係或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為其進行交易的人士。

¹⁸ 就本指引而言，信託指明示信託或附有具法律約束力文件（即信託契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任何類似安排。



- 4.1.6 在決定何謂合理措施以核實實益擁有人身分及何謂合理措施以了解法人或信託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結構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考慮和適當顧及某特定顧客及某特定業務關係構成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應適當考慮第 3 章所載措施。
- 4.1.7 就與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客戶而言，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採取持平及合乎常理的做法（參閱第 4.14 段）。雖然在該等情況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格外謹慎，但亦非必然要拒絕與該等客戶有任何業務往來，或自動將他們歸類為高風險客戶，並對他們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而是應衡量特定個案的所有情況，並且評估是否存在高於正常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4.1.8 「業務關係」在某人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之間，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專業或商業關係—
- (a) 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或
 - (b) 在該人首次以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準客戶身分接觸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時，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期望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
- 4.1.9 畫職審查規定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在一開始建立業務關係時（而簡易方法並不適用）；
 - (b) 持續某業務關係時，而適用於該業務關係中簡易方法的限額已被超出；
 - (c) 當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懷疑客戶或客戶的帳戶涉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或
 - (d) 當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4.2 識別及核實客戶身分

- 4.2.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參考由以下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以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¹⁹：
- (a) 政府機構；
 - (b) 金管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金管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相類

¹⁹ 參閱附錄 B 載列獲金管局認可作身分核實用途的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文件清單。



似職能的主管當局；或
(d) 金管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

4.3 識別及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4.3.1 實益擁有人通常指最終擁有、控制客戶或由客戶代表其進行交易或活動的個人。就客戶為並非以職務身分代表法人或信託的個人而言，該客戶本身通常就是實益擁有人。在此情況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無需積極主動地追尋實益擁有人，但若有跡象顯示客戶並非代表其本身行事，則須進行適當查詢。
- 4.3.2 當某個人被識別為實益擁有人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設法取得與第4.8.1段所述資料相同的識別身分資料。
- 4.3.3 然而，客戶與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核實規定並不相同。
- 4.3.4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有責任根據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令其本身信納已確知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
- 4.3.5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識別客戶的所有實益擁有人。就核實實益擁有人身分而言，除非被評估為涉及高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情況（包括第4.11、4.13、4.14及4.16段所指情況），否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採取合理措施核實擁有或控制某法團、合夥或信託25%或以上投票權或股本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在高風險情況下，有關規定的門檻為10%²⁰。
- 4.3.6 至於實益擁有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取得其完整住址，並可在顧及實益擁有人數目、在實體中的權益性質與當中的利益分布，以及任何業務、合約或家族關係的性質及範疇後，採用風險為本方法決定是否需要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地址。

4.4 識別及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

- 4.4.1 若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
(i) 識別該人的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根據以下來源提供的

²⁰ 若現有客戶被重新歸類為高風險客戶，並存在通風報訊風險，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考慮延遲按照已提高的門檻（即由25%改為10%）採取核實實益擁有人身分的合理措施。



- 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
(a) 政府機構；
(b) 金管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
(c)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金管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相類似職能的主管當局；或
(d) 金管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及
(ii)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4.4.2 按照一般規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取得與第 4.8.1 段所述相同的識別身分資料。在採取合理措施核實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例如獲授權的帳戶簽署人及受委託人）的身分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盡可能參考附錄 B 所載文件及其他方法。一般而言，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識別及核實獲授權指令調動資金或資產的人。

4.4.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取得書面授權²¹，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個人已獲授權進行此舉。

4.4.4 若客戶備有頗長的帳戶簽署人名單，尤其客戶駐設香港以外地方，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能較難識別及核實客戶的簽署人。在該等情況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採用風險為本方法，決定以何種適當措施遵守這些規定。舉例來說，在核實與客戶有關的帳戶簽署人時，若客戶為金融機構或上市公司²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採取簡化方法。若提供簽署人名單²³，而該名單載錄帳戶簽署人的姓名，且有關帳戶簽署人的身分及行事權限已由獨立於身分被核實的人的部門或該客戶的人員（例如合規、審核或人力資源）確認，可能足以顯示已符合這些規定。

另一項選擇是根據第 4.15 段的規定使用中介人。這主要關乎海外客戶，並可連同縮短簽署人名單一併或分開考慮。

4.5 身分特徵及證據

4.5.1 無論是任何形式的身分證明文件，都不能完全保證是真確的或是代表有關人士的真正身分，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知道某些類別的文件較其他容易偽造。若對任何獲提供的文件有任何懷疑，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採取切實可行及適當的步驟，確定所獲提供的文件是否真確，或是否已被報稱遺失或被竊。有關措施可包括搜尋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與有關

²¹ 若為法團，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取得董事局的決議或類似書面授權。

²² 已顧及第 4.14 段提供的意見。

²³ 或等同。

部門接觸（例如透過熱線電話與入境處接觸），或要求有關客戶提供佐證。若仍未能消除疑慮，則不應接受該文件，並且考慮應否向有關當局舉報。

若文件是以外語書寫，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採取適當措施令本身有合理理由信納該文件可為有關客戶的身分提供證據（例如確保評估該等文件的職員精通有關外語，或向合資格人士取得該等文件的譯本）。

4.6 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

4.6.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了解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在許多情況下，這是不言而喻的，但在某些情況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須取得這方面的資料。

4.6.2 除非有關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屬顯而易見，否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就開立戶口或建立業務關係的擬設目的及理由，向所有新客戶索取令其滿意的資料，並把該等資料記錄在開戶文件內。視乎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對該情況的風險評估而定，相關資料可包括：

- (a) 業務、職業或僱傭的性質及詳情；
- (b) 預期透過有關業務關係進行的活動的程度及性質（例如可能作出的典型交易）；
- (c) 客戶的所在地；
- (d) 在有關業務關係中使用資金的預期來源及源頭；及
- (e) 最初及持續的財富及收入來源。

4.6.3 這項規定亦適用於非香港居民。雖然大部分非香港居民均基於完全合法的理由與香港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建立業務關係，但某些非香港居民卻可能構成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了解非香港居民設法在香港建立業務關係的理由。

4.7 確保客戶資料反映最新情況

4.7.1 客戶的身分一經圓滿地核實，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即無責任再執行身分核實（除非對過往為識別客戶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有所懷疑）。然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不時採取步驟，確保為遵守本章規定而取得的客戶資料反映最新情況及仍屬相關。為達到此目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定期覆核客戶的現有資料紀錄。

遇有某些觸發事件時，即屬採取上述行動的適當時機。這些

觸發事件包括：

- (a) 當會進行一項重大交易²⁴時；
- (b) 客戶戶口的操作模式出現相當程度的轉變；
- (c)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大幅修訂客戶文件的標準；或
- (d)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知悉有關客戶的資料並不足夠。

在所有情況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均應在其政策及程序中就決定覆核週期的因素或何謂觸發事件作出清晰界定。

- 4.7.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最低限度應每年對所有高風險客戶（不動戶除外）的狀況進行一次覆核，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進行更頻密的覆核，確保備存的紀錄反映最新情況及相關的盡職審查資料。然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在其政策及程序中清晰界定何謂不動戶。

4.8 自然人

識別

- 4.8.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收集有關需予識別的個人客戶的以下各項身分識別資料：
- (a) 全名；
 - (b) 出生日期；
 - (c) 國籍；及
 - (d) 身分證明文件的類別及號碼。

核實（香港居民）

- 4.8.2 就香港居民而言，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根據有關個人的香港身份證核實其姓名、出生日期及身份證號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保存一份個人的身份證複本。
- 4.8.3 至於在香港出生、年齡未滿12歲而並無持有有效旅遊證件或香港身份證的兒童，應根據有關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核實其身分。

每當與未成年人士建立業務關係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均應按照以上規定記錄及核實代表或陪同該未成年人士的父母

²⁴ 「重大」一詞未必與金錢款額有關，可包括異常交易或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對有關客戶的認識不一致的交易。



或監護人的身分。

核實（非香港居民）

- 4.8.4 至於為核實身分目的現身香港的非香港居民，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根據有關個人的有效旅遊證件（例如未過期的國際護照）核實其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旅遊證件的類別和號碼。在此方面，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保存一份載有持證人照片及個人資料的「個人資料頁」複本。
- 4.8.5 至於並無為核實身分目的現身香港的非香港居民，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根據以下各項以核實有關個人的身分，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國籍、身分證明文件或旅遊證件號碼及類別：
- (a) 有效旅遊證件；
 - (b) 載有個人照片的相關國民（即由政府或國家發出）身分證；
 - (c) 輽有個人照片的有效國家駕駛執照；或
 - (d) 附錄B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證件。
- 4.8.6 就以上第 4.8.5 段而言，若客戶並無為識別身分目的而現身，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須執行第 4.12 段所載措施。

識別及核實地址

- 4.8.7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取得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的完整住址，並可採用風險為本方法決定是否需要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地址。
- 4.8.8 如需核實，核實住址的方法可包括取得²⁵：
- (a) 最近3個月內發出的公用事業帳單；
 - (b) 最近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信函（即最近3個月內發出的）；
 - (c) 最近3個月內由認可機構、持牌法團或獲授權保險人發出的結單；
 - (d)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到訪該住址的紀錄；
 - (e) 客戶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寄往客戶所提供的地址的信件簽署的認收信；
 - (f) 與申請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發出的信件，證實申請人

²⁵ 列舉例子並非詳盡無遺。



居於該香港地址、列示申請人與該直系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並且連同該成員居於同一地址的證據（適用於無法提供載有其姓名的住址證明的人士，例如學生及家庭主婦）；

- (g) 最近3個月內發出的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結單（寄往客戶所提供的地址）；
- (h) 由香港的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發出而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
- (i) 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而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的報稱住址的信件；
- (j) 由稅務局適當加蓋釐印的香港租約；
- (k) 由合適領事館蓋章的現有有效香港家庭傭工僱傭合約（當中的僱主姓名與申請人護照內的批註所載者相同）；
- (l) 由香港的僱主發出的信件及受僱證明。有關信件及證明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報稱的香港住址；
- (m) 律師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業權的法律文件；及
- (n) 就非香港居民而言，由政府發出附有照片的駕駛執照或國民身分證並載有目前住址或對等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發出而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信納當中的地址已獲核實的銀行結單。

4.8.9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未必能夠經常採取上一段建議的任何方法，這點是可以理解的。有關例子包括有些國家沒有郵遞服務，或是實際上並無街名，而居民是要依靠郵政信箱或僱主傳遞郵件的。有些客戶可能無法提供符合上述標準的地址證明。在此等情況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按照風險敏感度，採取其他合乎常理的方法，例如向經核實為其海外僱主的董事或經理索取信件，以證實報稱的海外住址（或提供可找到當地住址的詳細指示）。

另有一些情況是客戶的地址只是臨時居所，因此無法提供核實地址所需的一般文件，例如按短期合約聘用的外籍僱員。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採取具靈活性的程序，利用其他方法取得核實所需的資料，例如僱傭合約的複本，或銀行或僱主的書面確認。在特別情況下（例如客戶是無家可歸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以較靈活的方法處理。為免產生疑問，若為居於香港的人士或在香港註冊及／或營運的公司客戶，只提供郵政信箱地址是不足夠的。



其他考慮因素

- 4.8.10 在大多數情況下，依照標準的核實規定應已足夠。然而，若基於客戶的性質、業務、所在地或產品的特點等，客戶或產品或服務被評為涉及較高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考慮是否要求有關客戶提供額外的身分資料及 / 或採取額外的身分核實措施。
- 4.8.11 附錄B載列獲金管局認可供身分核實之用的獨立及可靠來源的文件清單。

4.9 法人

概述

- 4.9.1 至於法人，主要規定是要識別誰在客戶背後最終控制或最終實益擁有業務及客戶資產。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一般會對該客戶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人倍加留意。
- 4.9.2 在決定誰是法人（若客戶並非自然人）的實益擁有人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目標是要得知在相應業務關係中，是誰擁有或控制法人的業務關係的人，或誰是控制及管理資金內的任何法律實體的主腦。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須遵照第3章所載指引，按風險為本方法採取合理措施。
- 4.9.3 若擁有人是另一法人或信託，則目標是要執行合理措施，以識別該法人或信託背後的實益擁有人，並核實其身分。就此而言，甚麼才構成控制權須視乎有關機構的性質而定，可能是指無需進一步獲授權而受命管理資金、帳戶或投資的人。
- 4.9.4 除自然人的客戶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確保充分了解客戶的法律形式、結構及擁有權，並且應額外取得關於其業務性質及擬尋求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理由（除非該等理由屬顯而易見）的資料。
- 4.9.5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不時覆核，確保所持客戶資料反映最新情況及仍屬相關。覆核方法包括進行公司查冊、設法取得委任董事的決議複本、留意董事辭職或採取其他適當方法。
- 4.9.6 許多實體的互聯網址載有關於該等實體的資料。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注意，儘管這可能有助提供所需有關客戶、其管理層及業務的資料，但卻可能未經獨立核實。



法團

識別資料

4.9.7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取得下述資料作為標準規定，並視乎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核實身分及（若是）進一步核實的程度。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應決定是否需要取得有關法團、其營運情況及其背後的個人的額外資料。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取得及核實法團客戶的以下資料：

- (a) 全名；
- (b) 註冊日期及地點；
- (c) 登記或註冊號碼；及
- (d) 在註冊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若客戶的業務地址與上文(d)項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取得業務地址的資料，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予以核實。

4.9.8 在核實第 4.9.7 段所述客戶資料的過程中，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應取得以下資料²⁶：

- (a) 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如適用）的複本；
- (b)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複本，以證明規管及約束公司的權力；及
- (c) 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詳情，例如擁有權架構表。

為免產生疑問，這項規定不適用於第 4.10.3 段所指的公司。

4.9.9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²⁷記錄所有董事的姓名，並以風險為本方法核實董事身分。

4.9.10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

- (a) 確認公司仍有註冊及未解散、清盤、停業或被除名；
- (b) 獨立地識別及核實記錄在公司註冊地的公司登記冊內的董事及股東姓名；及
- (c) 核實公司在公司註冊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²⁶ 列舉例子並非詳盡無遺。

²⁷ 若某董事代表實益擁有人行事或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例如帳戶簽署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能已須核實該董事的身分（參閱第 4.3 及 4.4 段）。



4.9.1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從以下途徑核實第 4.9.10 段的資料：

若為本地註冊的公司：

(a) 搜尋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檔案及取得一份公司報告²⁸；

若為海外註冊的公司：

- (b) 在公司註冊地的註冊處進行類似公司查冊及取得一份公司報告²⁸；
- (c) 取得一份由有關公司的當地註冊代理人簽發的現任職權證明書²⁹或等同文件；或
- (d) 與公司查冊報告類似的文件或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專業第三方核證的現任職權證明書，證實該文件所載有關第 4.9.10 段的資料正確及準確。

為免產生疑問，這項規定不適用於第 4.10.3 段所指的公司。

4.9.12 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已根據第 4.9.11 段取得公司的查冊報告，當中載有公司註冊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資料，便無需根據第 4.9.8 段再次從客戶取得相同資料。

實益擁有人

4.9.13 就法團而言的實益擁有人指：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10%；
 - (b) 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c) 行使對該法團管理的最終控制權；或
- (ii) 若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4.9.14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識別及記錄所有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以下人士的身分：

²⁸ 另一辦法是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向客戶取得由公司註冊處或專業第三方核證的公司查冊報告經核證的真實副本。該公司查冊報告應在過去 6 個月內簽發。為免產生疑問，由客戶自行核證的報告並不足以達到此目的。

²⁹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接納由專業第三方核證的現任職權證明書經核證真實副本。該證明書應在過去 6 個月內簽發。為免產生疑問，由客戶自行核證的證明書並不足以達到此目的。



- (a) 持有25%（若屬正常風險情況）或以上，或10%（若屬高風險情況）或以上投票權或股本的所有股東；
- (b) 行使對法團管理的最終控制權的任何個人；及
- (c) 客戶代表的任何人。

- 4.9.15 至於有多層擁有權結構的公司，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確保了解該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充分識別中間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自行決定取得這些資料的方法，例如透過取得載入或附有說明中間層的擁有權圖表的董事聲明（須載入的資料應依照風險敏感度定出，但最低限度應包括公司名稱、公司註冊地及（若適用）採用該特定結構的理據）。此舉目的是循着擁有權結構找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直接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個人，並核實這些個人的身分。
- 4.9.16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例行工作無需包括核實某公司擁有權結構內中層公司的詳情。若有關公司的擁有權結構複雜（例如涉及多層擁有權、不同司法管轄區、信託等）但無明顯商業目的，則會增加風險，因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須採取進一步行動，確保有合理理由信納其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4.9.17 因此，是否需要核實某公司擁有權結構的中間層公司，主要取決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對該結構的全面了解、風險評估，以及在有關情況下所取得的資料是否足以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確定已採取充分措施識別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4.9.18 若擁有權分散，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集中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對該公司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人士的身分。

合夥及不屬法團的團體

- 4.9.19 雖然合夥及不屬法團的團體主要由個人或個人組成的團體運作，但仍與個人有別，因為當中涉及商業業務。此業務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風險狀況很可能與個人的風險狀況不同。
- 4.9.20 就合夥而言的實益擁有人指：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直接或間接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10%；
 - (b) 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c) 行使對該合夥管理的最終控制權；或
- (ii) 若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4.9.21 就除合夥外不屬法團的團體而言，實益擁有人：

- (i)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不屬法團的團體的個人；或
- (ii) 若該不屬法團的團體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4.9.2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取得合夥或不屬法團的團體的以下資料：

- (a) 全名；
- (b) 業務地址；及
- (c) 可對該合夥或不屬法團的團體的管理行使控制權的全體合夥人及個人的姓名，以及擁有或控制其資本或利潤或投票權不少於10%的個人的姓名。

若已存在合夥安排，應向該合夥取得授權開立戶口及授權有關人士操作戶口的委託書。

4.9.2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有責任根據來自可靠及獨立來源的證據核實客戶身分。若有關合夥或不屬法團的團體為眾所周知、有信譽的組織，並在業內歷史悠久，而且有大量有關其本身、合夥人及控制人的公開資料，則確認該客戶是否具有相關專業或行業協會會員身分，可能足以作為該客戶身分的可靠及獨立的證據。然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仍須採取合理措施核實有關合夥或不屬法團的團體的實益擁有人³⁰的身分。

4.9.24 其他較為低調的合夥及不屬法團的團體，合夥人及控制人的人數通常亦較少。要核實這些客戶的身分，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主要考慮合夥及控制人的人數。若人數相對較少，該客戶應被視為一群個人；若人數較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決定是否繼續將該客戶視為一群個人，或是否視相關專業或貿易協會會員身分為可信納的證據。除非有適當的國家登記冊記項可供查核，否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均應取得合夥契約（或若客戶為獨資經營者或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則其他證據），令其信納該實體的存在。

³⁰ 應參閱第 4.3.5 段。



- 4.9.25 若客戶為會社、會所、社團、慈善組織、宗教組織、院校、友好互助社團、合作社或公積金社團，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令其信納這些機構具合法目的，例如透過要求閱覽這些機構的組織章程等。

其他考慮因素

- 4.9.26 附錄B載列獲金管局認可作身分核實用途的獨立及可靠來源的文件清單。

4.10 簡化的客戶盡職審查

概述

- 4.10.1 本指引界定何謂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並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執行盡職審查。簡化的盡職審查指無需執行全面的盡職審查措施。換言之，在實際執行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無需識別及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然而，盡職審查的其他程序必須執行，而持續監察業務關係仍屬必要。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有合理理據支持才可採用簡化的盡職審查，並可能須向金管局證明這些理據。
- 4.10.2 然而，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懷疑客戶、客戶戶口或其交易涉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均不得執行簡化的盡職審查，即使有關客戶是屬以下第 4.10.3 段所載者亦然。
- 4.10.3 可就其執行簡化盡職審查的客戶如下：
- (a) 金融機構，包括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認可機構、持牌法團、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獲授權保險經紀、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及郵政署署長；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或設立（參閱第4.17段）；
 - (ii) 經營的業務與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
 - (iii) 設有措施，確保遵守與本指引所施加有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及
 - (iv) 就有否遵守該等規定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執行與任何有關當局相類似職能的主管當局監管；
 - (c) 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團（即上市公司）；
 - (d) 投資公司，而負責就該投資公司所有投資者執行與盡職審查措施相類似的措施的人屬—

- (i) 金融機構；
- (ii) 符合以下說明而在香港或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機構—
 - i. 設有措施，確保遵守與本指引所施加有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及
 - ii. 就有否遵守該等規定受到監管；
- (e) 政府或香港任何的公共機構；或
- (f) 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行與公共機構相類似職能的機構。

- 4.10.4 若客戶本身不屬第 4.10.3 段所指者，但其擁有權結構中有屬於該段所指的實體，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無需識別或核實在該結構中該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然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仍須識別在擁有權結構中與該實體無關連的實益擁有人，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分。
- 4.10.5 為免產生疑問，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仍須按照本指引的相關規定：
 - (a) 識別客戶及核實³¹其身分；
 - (b) 若將要與其建立業務關係而有關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並不明顯，取得有關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及
 - (c) 若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
 - (i) 識別該人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人的身分；及
 - (ii) 核實該人是否獲客戶授權代其行事。

本地及外地金融機構

- 4.10.6 若客戶屬第 4.10.3(a)段界定的金融機構或經營類似金融機構的業務的機構，並且符合第 4.10.3(b)段所載準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對該客戶執行簡化盡職審查。若客戶並不符合有關準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執行第 4.1.3 段所載的所有盡職審查措施。
- 4.10.7 為確定有關機構已符合第 4.10.3(a)及(b)段所載準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一般只需核實該機構是否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獲認可（及受監管）金融機構名單內便已足夠。

³¹ 關於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請分別參閱第 4.10.7 及 4.10.8 段。



上市公司

4.10.8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對在證券交易所上市³²的公司客戶執行簡化盡職審查，即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無需識別上市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在該等情況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取得有關公司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證明已屬足夠。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均應遵守本指引第4.9段有關對法人執行的盡職審查規定。

政府及公共機構

4.10.9 若客戶為香港政府、香港任何公共機構、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行類似公共機構職能的機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對其執行簡化盡職審查。

4.10.10 公共機構包括：

- (a) 任何行政、立法、市政或市區議會；
- (b) 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政府承擔的任何事業；
- (c) 任何地方或公共主管當局或任何地方或公共事業；
- (d) 由行政長官或政府委任而不論有酬或無酬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及
- (e) 根據或為施行任何成文法則而有權力以執行公務身分行事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

4.11 高風險情況

4.11.1 若屬以性質而論可引致較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情況，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採取額外措施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採取額外措施³³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就方便說明，有關措施可包括：

- (a) 取得客戶的額外資料（例如有關連者³⁴、戶口或關係）及更頻密地更新客戶狀況，包括身分證明的資料；
- (b) 取得業務關係擬具有的性質（例如預期的戶口活動）的額外資料；
- (c) 取得高級管理層對開展或繼續該關係的批准；及

³² 參閱第4.14段。

³³ 額外措施應明文載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政策及程序內。

³⁴ 可考慮取得董事及戶口簽署人的地址，並採取合理措施予以核實。



- (d) 藉增加執行管控措施的次數及時間，以及篩選需要進一步查驗的交易模式，加強監察業務關係。

為免產生疑問，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依照第 4.7.2 段最低限度每年對高風險客戶進行一次覆核。

4.12 客戶並無為識別身分目的現身

4.12.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對沒有為身分識別目的而現身的客戶，執行與可參與會面的客戶³⁵同樣有效的識別客戶身分程序及持續監察標準。若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如透過互聯網）未有為識別身分目的而現身，這或會構成額外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增加冒認的風險。

4.12.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採取額外措施，以抵銷不曾為識別身分目的現身的客戶所涉及的風險。在決定採取額外措施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考慮所提供的儲值支付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及特性，以及客戶的風險，並執行以下最少一項措施以減低風險：

- (a) 以第4.2.1段提述的但不曾用於根據該段核實該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份；
- (b)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該客戶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確保存入該客戶的戶口的首筆款額是來自以該客戶的名義在認可機構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銀行開設的戶口；而該銀行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根據本指引施加有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以及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監管當局監管；或
- (d) 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所牽涉的風險。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按照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程度，考慮是否需要取得經合適核證人所核證的文件複本。

合適核證人及核證程序

4.12.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委聘合適的獨立核證人，以防範所提供的文件與正接受身分核實的客戶不相符的風險。然而，為確使核證有效，核證人須查閱文件正本。

³⁵ 為免產生疑問，這並不限於在香港現身，面對面的會面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



4.12.4 為身分核實文件進行核證的合適核證人選可包括：

- (a) 第4.15.8、4.15.9及4.15.10段指明的中介人；
- (b)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
- (c) 發出身分核實文件的國家的大使館、領事館或高級專員公署的人員；及
- (d) 太平紳士。

4.12.5 核證人須在文件複本上簽署並寫上日期（在下方以正楷清楚列示其姓名），並於當中清楚註明其職位或身分。核證人須說明該複本文件為正本文件的真確複本（或具類似效力的字詞）。

4.12.6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仍須就未有執行訂明的盡職審查負有法律責任，因此在考慮接納經核證的文件複本時須審慎行事，特別是當有關文件來自被視為涉及高風險的國家或來自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不受監管實體。

在任何情況下，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未能確定核證文件的真確性，或懷疑有關文件與客戶無關，應採取額外措施減低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4.13 政治人物

概述

4.13.1 近年來國際間一直高度重視向擁有重要政治背景的人物或擔任高級公職的人員提供金融及商業服務所涉及的風險。然而，政治人物的地位並不一定表示有關個人涉及貪污或曾因任何貪污行為而導致入罪。

4.13.2 但是，該等政治人物的職務及職位可能使其容易涉及貪污。若有關人士來自外地國家，而當地政府及社會普遍存在賄賂、貪污及金融違規的問題，風險便會更大。若有關國家並無足夠的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資金籌集標準，則風險尤其嚴峻。

4.13.3 儘管以下第 4.13.5 段就政治人物定義為只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³⁶以外地方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但本地政治人物基於其所擔任的職位亦可能涉及高風險，因此應對其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因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按照風險為本方

³⁶ 應參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釋義。

法，決定是否對本地政治人物執行以下第 4.13.13 段的措施。

4.13.4 政治人物的定義並不排除次國家級人員。由於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次國家級人員或會有機會接觸到大量資金，因此地區政府首長、地區政府部長及大城市市長的貪污情況並非較不嚴重。若某客戶被識別為擔任主要公職的次國家級人員，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執行適當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這亦適用於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評估為屬較高風險的本地次國家級人員。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判斷何謂重要公職時應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一般來說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對公共採購或國有企業等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的人士。

(外地) 政治人物

4.13.5 政治人物指：

- (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 (i) 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
 - (ii) 但不包括第(i)節所述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 (b) 上文(a)段所指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 (c) 與(a)段所指個人關係密切的人（參閱第4.13.6段）。

4.13.6 關係密切的人指：

- (a) 該人為與上文第4.13.5(a)段所述某人有密切業務關係的個人，包括屬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而第4.13.5(a)段所述的人亦是該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或
- (b) 該人屬某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而該法人或信託是為上文第4.13.5(a)段所述某人的利益而成立。

4.13.7 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處理貪污所得款項，或處理非法轉移的政府、超國家或援助資金，即須面對信譽及法律風險，包括可能因協助清洗犯罪得益而遭刑事檢控。

4.13.8 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知悉或懷疑將與某政治人物建立業務關係，可在業務關係一開始的時候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並進行持續監察，以減低風險。

4.13.9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例如參閱公開資料及 / 或根據可取得的商業資料庫進行篩查），以判斷



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這些程序應透過風險為本方法，擴大至客戶的有關連者。

4.13.10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利用或參考由專責的國家、國際、非政府及商業組織所公布有關貪污風險公開資料或相關報告及資料庫（例如「透明國際」按各國被認知的貪污水平排名的清廉指數（Transperancy International's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以評估哪些國家最容易涉及貪污情況。

若客戶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國家或客戶所屬的業務界別較容易涉及貪污，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特別提高警覺。

4.13.1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透過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等方法，在建立業務關係前及在其後定期利用公開資料或商用電子資料庫篩查客戶及實益擁有人的姓名 / 名稱，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確定有關個人是否政治人物，從而證明已符合第 4.13.9 段的規定（這亦適用於本地政治人物）。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應採取風險為本方法，將這些程序應用於客戶的有關連者。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依賴其海外辦事處執行篩查程序。

4.13.12 除顧及第 3 章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處理與政治人物的業務關係（或可能建立的業務關係）時應考慮的特定風險因素包括：

- (a) 該政治人物擔任或曾擔任公職的國家有否引起任何特別關注，並要考慮到有關人士的職位；
- (b) 任何無法解釋來源的財富或收入（即該政治人物所擁有的資產價值與其收入水平不相稱）；
- (c) 預計收到來自政府機構或國有企業 / 國營企業的大額款項；
- (d) 財富來源被描述為就政府合約所賺取的佣金；
- (e) 該政治人物要求就某項交易作出任何形式的保密安排；及
- (f) 某項交易的資金來源是從政府擁有的銀行開設的帳戶或政府帳戶而來。

4.13.13 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知悉某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為政治人物，則應(i)在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ii)在維持現有的業務關係之前（若其後才發現該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為政治人物）執行以下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 (a)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b) 採取合理措施，確立該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



資金來源；及

- (c) 按照所評估的風險就該段關係執行更嚴格的監察。

4.13.14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按照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採取其認為合理的措施，以確立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在實際執行上，這一般涉及向該政治人物取得資料，並根據公開資料（例如資產與入息聲明）予以核實；部分司法管轄區要求某些高級公職人員提交這類聲明，內容通常包括該人員的財富來源及當前商業利益等資料。然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注意，並非所有聲明均為公開資料，而某政治人物客戶可基於合法理由拒絕提供有關聲明的複本。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應知悉，某些司法管轄區會對其政治人物持有外地銀行戶口或擔任其他職務或受薪工作施加限制。

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4.13.15

儘管本指引並無訂明哪一個層級的高級管理層可批准建立或維持與某政治人物的業務關係，但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審批過程應考慮合規主任的意見。政治人物的潛在敏感程度越高，審批過程涉及的人員層級就越應提高。

本地政治人物

4.13.16

就本指引而言，本地政治人物界定為：

- (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內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 (i) 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
 - (ii) 但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 (b) 上文(a)段所指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 (c) 與(a)段所指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請參閱第4.13.6段）。

4.13.17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採取合理措施判斷某個人是否本地政治人物。

4.13.18

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知悉某個人為本地政治人物，應進行風險評估，以判斷該人是否涉及較高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作為本地政治人物本身並非必然附帶較高風險。但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一旦評定某人涉及較高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則應執行第4.11.1段指明的更嚴格的盡職



審查及監察。

- 4.13.19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為金管局、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保留評估複本；一旦對有關個人的活動產生懷疑，即應覆核有關評估。

定期覆核

- 4.13.20 外地政治人物及經評估為涉及較高風險的本地政治人物，須最低限度每年進行一次覆核。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覆核盡職審查資料，確保相關資料反映最新情況及仍屬相關。

4.14 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或在其他方面引致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

- 4.14.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特別注意及特別審慎處理下述各項：

- (a) 與來自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包括法人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及交易；及
- (b) 與被評估為與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交易及業務。

基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就上述任何情況而作出的風險評估，第 4.11.1 段的特別規定可能適用。除確定及記錄建立業務關係的商業理據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確立該等客戶的資金來源。

- 4.14.2 在判斷哪些司法管轄區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或可能在其他方面引致較高風險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考慮的事項包括：

- (a) 金管局向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發出的通函；
- (b) 該司法管轄區是否受到如聯合國等有關組織所實施的制裁、禁令或類似措施的約束。此外，基於某些組織的地位或某些措施的性質，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能仍須在某些情況下相信一些由與聯合國相似但未被全球公認的組織所實施的制裁或措施；
- (c) 該司法管轄區是否被可靠資料來源識別為缺乏適當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法規和其他措施；
- (d) 該司法管轄區是否被可靠資料來源識別為向恐怖分子活動提供資金或支持，並有指定恐怖主義組織在其境內運作；及
- (e) 該司法管轄區是否被可靠資料來源識別為有嚴重的貪污

或其他犯罪活動。

「可靠資料來源」是指由一些廣為人知和具良好信譽的組織公開及廣泛流傳的資訊。除特別組織及與特別組織類似的區域組織以外，這些來源可包括（但不限於）超國家或國際組織，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由不同的財富情報組所組成的埃格蒙特集團（The 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及有關國家政府組織和非政府機構。由這些可靠資料來源提供的資訊並無法律或規例效力，亦不應被視為決定風險較高的當然因素。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注意在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司法管轄區，或已知在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較低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所涉及的潛在信譽風險。

若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於該等司法管轄區設有營運單位，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即應特別謹慎，確保這些營運單位實施有效的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尤其應確保這些海外營運單位採取類似香港的政策及程序。此外，香港總辦事處的職員亦應對這些境外營運單位進行合規及內部審計查核。

4.15 依賴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概述

4.15.1 在不抵觸若干準則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倚賴中介人執行第 4.1.3 段指明的任何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然而，確保符合盡職審查規定的最終責任仍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承擔。

為免產生疑問，以下情況不視作倚賴由中介人執行該程序：

- (a) 外判或代理關係，即代理人按照合約安排代表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執行盡職審查職能。在此情況下，外判或代理被視作等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即有關程序及文件被視作等同於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本身的程序及文件）；及
- (b)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之間代客戶處理的業務關係、戶口或交易。

實際上，倚賴由第三方進行上述程序往往出現於同一金融服務集團內某成員向另一成員介紹，或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由另一金融機構或第三方作出介紹。



4.15.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取得中介人書面確認，表示：

- (a) 該中介人同意履行該職責；及
- (b) 該中介人將應要求沒有延誤地提供其在代表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執行盡職審查措施過程中取得的任何文件或紀錄複本。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確保若在第 8 章備存紀錄規定所指期間對該中介人作出要求，該中介人會在接獲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提供其在執行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任何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4.15.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取得令人信納的證據，以確認中介人的地位及資格。該等證據可包括中介人監管機構提供的佐證或中介人提供有關其地位、規定、政策及程序的證據。

4.15.4 利用中介人執行盡職審查措施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在中介人執行有關措施後，立刻從該中介人取得其在執行有關措施過程中取得的數據或資料，但本段並沒有規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同時從該中介人取得其在執行有關措施過程中取得的文件的複本，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4.15.5 若這些文件及紀錄由中介人備存，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向中介人取得承諾，在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至少 6 年內或直至金管局可能指明的有關時間為止，備存所有相關的盡職審查資料。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應向中介人取得承諾，在中介人即將結業或不再以中介人身分代表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行事的情況下，提供所有相關的盡職審查資料的複本。

4.15.6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不時進行抽樣測試，確保中介人會應要求盡快提供盡職審查資料及文件。

4.15.7 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對中介人的可靠性產生懷疑，當即採取合理措施覆核該中介人履行盡職審查職責的能力。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欲終止與中介人的關係，應立即向中介人取得所有的盡職審查資料。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對中介人先前執行的盡職審查措施有任何懷疑，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執行所需的盡職審查措施。



本地中介人

4.15.8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倚賴認可機構、持牌法團、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執行任何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

4.15.9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可倚賴以下類別的本地中介人：

- (a)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 (b) 在香港執業的執業會計師；
- (c) 在香港執業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現行會員；及
- (d)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VIII部註冊並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

只要該中介人可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信納其已有充分程序防止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³⁷

海外中介人

4.15.10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只可倚賴符合以下說明並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或執業的海外中介人：

- (a) 屬下列任何一類業務或專業：
 - (i) 經營與第4.15.8段所述金融機構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的機構；
 - (ii) 律師或公證人；
 - (iii) 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稅務顧問；
 - (iv)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及
 - (v) 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
- (b) 按該司法管轄權的法律規定，須根據該司法管轄權的法律註冊或領牌或受規管；
- (c) 設有措施確保遵守與本指引所施加有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及
- (d) 就有否遵守該等規定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與任何有關當局相類似職能的主管當局監管。

4.15.11 為符合上述本地或海外中介人的規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須：

³⁷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類似條文，容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倚賴這些中介人的安排將於 2018 年 3 月終止。這項安排將同時檢討。



- (a) 覆核該中介人有關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程序；或
- (b) 查詢該中介人的信譽及監管紀錄，以及任何集團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的應用及審核程度。

4.16 禁用匿名戶口

- 4.16.1 除第 1.4.6 至 1.4.21 段內定明的簡易方法允許的低風險儲值支付工具產品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不得為任何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維持匿名戶口或以虛假姓名或名稱維持戶口。若存在設有保密號碼的戶口，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必須以完全符合本指引的方式維持有關戶口。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必須按照本指引妥為識別及核實該客戶的身分。在所有情況下，不論該關係是否牽涉保密號碼戶口，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必須向已獲適當授權的合規主任、其他適當的人員、金管局、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提供識別及核實客戶身分的紀錄。

4.17 司法管轄區對等

概述

- 4.17.1 司法管轄區的對等及判斷是否對等是應用本指引所載盡職審查措施的其中一個環節。舉例來說，第 4.10.3 段把簡化盡職審查的應用限於經營與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業務，並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海外機構。第 4.15.10 段限制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只可倚賴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業或經營業務的海外中介人執行盡職審查措施。

- 4.17.2 對等司法管轄區指：

- (a) 屬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或
- (b) 施加與對香港金融機構所施加有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相類似規定的司法管轄區。

判斷司法管轄區是否對等

- 4.17.3 因此，就司法管轄區對等與否而言，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須自行評估及判斷，哪些司法管轄區（除特別組織成員外）施加有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與對香港金融機構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在執行這項程序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將其對該司法管轄區的評估記錄在案，而該評估可包括下列考慮因素：

- (a) 是否某司法管轄區區域組別的成員，而該組別只接受已表明承諾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並設有適當的法律和監管制度履行該承諾的司法管轄區為成員。若某司法管轄區為該組別成員，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評估該司法管轄區是否可能「對等」時可視之為一項支持因素；
- (b) 相互評估報告 — 須倍加注意特別組織、與特別組織類似的區域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所作評估。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緊記相互評估報告只在有關「時間點」適用，並應如此詮釋；
- (c) 特別組織透過國際合作觀察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Group）程序發布在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存在策略性不足之處的司法管轄區名單；
- (d) 金管局不時發出的通告，提醒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哪些司法管轄區在管控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表現欠佳；
- (e) 由專責的國家、國際、非政府及商業機構公布的司法管轄區、實體及個人名單，而名單內的司法管轄區、實體及個人所牽涉或被指稱牽涉的活動令人懷疑其在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誠信。例如，「透明國際」按各國被認知的貪污水平排名的清廉指數（Transperancy International's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及
- (f) 第4.14段有關「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或在其他方面引致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的指引。

4.17.4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各自根據特定情況作出有關司法管轄區是否對等的判斷，而高級管理層亦須就該判斷負責。因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根據最新及相關資料作出有關決定，並將判斷某司法管轄區是否對等的理由（屬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除外）記錄在案。評估紀錄及所考慮因素應予保留以供監管審查及定期覆核，確保反映最新情況及仍然有效。



第5章—持續監察

概述

5.1 有效的持續監察措施對了解客戶的活動至為重要。它不但是有效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中不可缺少的部分，亦有助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了解客戶及偵測異常或可疑活動。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藉以下措施，持續監察其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a) 不時覆核為遵守本指引所載規定而取得的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³⁸；
- (b) 監察客戶的交易活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交易），以確保其與客戶的業務性質、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相符。異常交易可指與該客戶的預期交易模式不相符，或與其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應涉及的正常業務活動不相符；及
- (c) 識辨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或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這些都可能顯示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

5.2 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未能執行持續監察，可能會使其遭到罪犯利用，並令人對其制度及管控措施是否健全，或其管理層是否審慎及具誠信或是否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產生疑問。

5.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考慮監察的可能特徵包括：

- (a) 交易性質及類別（例如不尋常金額或頻密程度）；
- (b) 一連串交易的性質（例如多次現金增值）；
- (c) 任何交易的金額，尤其須關注特別大額的交易；
- (d) 付款或收款的地點；及
- (e) 該客戶的正常活動或營業額。

5.4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因應時間過去而對客戶業務關係基礎產生的變化提高警覺。這些可包括：

- (a) 使用較高風險的新產品或服務；
- (b) 客戶設立新法團架構；

³⁸ 參閱第 4.7.1 及 4.7.2 段。



- (c) 客戶的既定活動或營業額有變或增加；或
- (d) 交易性質轉變或交易量或交易規模擴大等。

- 5.5 若業務關係基礎發生重大變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採取進一步的盡職審查程序，確保充分了解所涉及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業務關係的基本情況。持續監察程序必須顧及上述變化。
- 5.6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時應對業務關係進行適當覆核，以及視乎情況更新盡職審查資料。此舉有助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評估合適的持續覆核及監察水平。

風險為本方法的監察

- 5.7 監察程度應與客戶的風險狀況掛鈎，而有關風險狀況應按照第 3 章所述的風險評估作出判斷。最有效的做法是將資源集中於較高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業務關係上。
- 5.8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監察涉及較高風險的業務關係時必須採取額外措施。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對高風險關係（例如涉及政治人物的業務關係）進行更頻密及嚴格的監察。在監察高風險情況時，相關考慮因素可包括：
- (a) 是否設有足夠的程序或管理資訊系統，為相關人員（例如合規主任、洗錢報告主任、前線職員及客戶經理）提供適時的資訊，包括因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或其他額外措施而取得的任何關連戶口或客戶關係的資訊；及
 - (b) 如何監察較高風險客戶的資金、財富及收益來源，以及如何記錄有關情況的任何變化。

方法及程序

- 5.9 在考慮甚麼是監察客戶的交易及活動的最佳方法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 (b) 對業務所產生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評估；
 - (c) 制度及管控措施的性質；
 - (d) 滿足其他業務需要的現存監察程序；及
 - (e) 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包括交付或溝通途徑）。

有多種方法可達致以上目標，包括特殊情況報告（例如大額交易的特殊情況報告）及交易監察系統。特殊情況報告有助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掌握運作情況。



- 5.10 若發現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或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查驗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包括具體情況（若適合）。這些查驗的發現及結果應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並可向金管局、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提供作為協助。備存有關決策、決策人，以及決策理由的妥善紀錄，將有助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證明其已適當處理異常或可疑活動。
- 5.11 《販毒條例》及《罪行條例》第25A(5)條及《反恐條例》第12(5)條
這些查驗可包括向客戶提出問題，即一個合理的人在該等情況下憑常理會提出的問題。若基於誠信適當地進行這些查詢，應不會構成通風報訊（參閱：www.jfiu.gov.hk）。這些查詢與盡職審查的規定直接掛鈎，並反映出在偵測異常或可疑活動中「認識你的客戶」的重要性。這些查詢及查詢結果應記錄在案，並可向金管局、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提供作為協助。若有任何懷疑，必須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
- 5.12 若現金交易（包括現金增值及提款）及向第三方轉帳與該客戶的已知合理慣常做法並不相符，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必須審慎處理有關情況，並作出進一步的相關查詢。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未能信納任何現金交易或第三方轉帳為合理交易，並因此認為有可疑，則應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第6章 — 金融制裁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

- 6.1 香港的金融制裁制度適用於所有人，包括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 《制裁條例》第3(1)條 6.2 《制裁條例》授權行政長官訂立規例，以執行安理會所決定的制裁，並指明或指定相關的人及實體。
- 6.3 這些制裁通常禁止直接或間接為某指定人士的利益或財物提供任何資金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該指定人士的任何資金或經濟資源。
- 6.4 金管局向所有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分發根據《制裁條例》刊登於政府憲報的指定名單。
- 6.5 雖然根據香港法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一般並無任何責任關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組織或主管當局發出的名單，但經營國際業務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仍須注意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金融 / 貿易制裁制度的範疇及重點。若這些制裁可能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業務構成影響，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則應考慮這會對其程序有甚麼影響，例如考慮監察有關人士，確保不會向名列某境外司法管轄區制裁名單的人士支付款項或接收來自該等人士的款項。
- 《制裁條例》的適用規例 6.6 行政長官可就禁令批予特許，准許向《制裁條例》的指定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尋求有關特許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出書面申請。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6.7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般指進行牽涉財產的交易，而有關財產由恐怖分子擁有或曾經或意圖用於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打擊洗錢制度先前並無明確涵蓋這點，該制度著重處理犯罪得益，即財產來源才是重點關注所在。在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重點在於財產的終點或用途，而有關財產可以是從合法來源取得的。
- 安理會第1373（2001）號決議 6.8 安理會已通過安理會第 1373 (2001) 號決議，要求全體成員國採取行動，防止和遏制資助恐怖分子的行為。安理會反恐怖主義委員會就實施關於恐怖主義的安理會決議發出的指引載於：www.un.org/en/sc/。



安理會第1267 (1999)號決議； 第1390(2002)號 決議；第1617 (2005)號決議	6.9	聯合國亦已根據相關的安理會決議（例如安理會第1267(1999)號、第1390(2002)號及第1617(2005)號決議）公布因涉及烏薩馬本拉登、亞蓋達組織和塔利班組織而遭受聯合國金融制裁的個人及組織的名單。聯合國全體成員國根據國際法律均須凍結名列該名單的任何法人的資金及經濟資源，並且就任何與該名單吻合的可疑姓名／名稱向有關當局報告。
《反恐條例》第6 條	6.10	《反恐條例》於2002年制定，以實施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的強制性內容及特別組織的建議。
《反恐條例》第6 條	6.11	保安局局長有權凍結懷疑恐怖分子的財產，並可指示除根據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處理該已凍結的財產。如違反此項規定，最高可被判7年監禁及未指定金額的罰款。
《反恐條例》第8 及14條	6.12	《反恐條例》第6條主要賦予保安局局長行政權力，凍結懷疑恐怖分子的財產，凍結期可長達兩年，期間有關當局可向法院申請法令沒收該財產。這項行政凍結機制令保安局局長一旦接到在香港的懷疑恐怖分子財產的情報，即可採取凍結行動。
《反恐條例》第8 及14條	6.13	除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法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服務，亦不得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服務。任何人亦不得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如違反此項規定，最高可被判14年監禁及未指定金額的罰款。
《反恐條例》第 6(1)條	6.14	《反恐條例》第8條對凍結本身並無影響。(i)除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該條文禁止任何人在知道某人是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服務，以及禁止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服務；及(ii)該條文禁止任何人在知道某人是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反恐條例》第 6(1)條	6.15	保安局局長可就禁令批予特許，准許將已凍結的財產及經濟資源解凍，並容許根據《反恐條例》，向指定人士支付款項，或為該人的利益而支付款項。尋求有關特許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向保安局提出書面申請。



《反恐條例》第
4(1)條 6.16 若某人被安理會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而他的資料詳情其後根據《反恐條例》第4條在政府憲報刊登公告，金管局會向所有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分發該指定名單。

《大規模毀滅武器
(提供服務的管
制) 條例》第4條 6.17 根據《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第4條，如某人向他人提供任何服務，而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可能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有關，該人即屬犯罪。提供服務被廣泛界定為及包括借出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財政資助。

6.18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有不少途徑可以借鑒參考，包括境外主管當局的相關指定名單，例如美國政府根據相關行政命令制訂的指定名單。金管局可不時促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注意該等指定名單。

因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確定本身設有適當的制度核對相關名單以作篩查，並確保名單反映現況。

數據庫備存及篩查（客戶及付款）

6.19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規例及法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其職員均應充分了解本身的法律責任，其職員亦應獲得充足導引及培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設立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程序。識別可疑交易的制度及機制應涵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洗錢事宜。

6.20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能識別涉及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的交易，以及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這點至為重要。為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確保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姓名 / 名稱及詳細資料的數據庫，以整合所知各項名單的資料。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可另作安排，查閱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備存的數據庫。

6.2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確保數據庫已收錄相關的指定名單。該數據庫尤其應收錄政府憲報刊登的名單及根據美國行政命令第13224號指定的名單。每當資料有變化時，該數據庫亦應及時更新，讓職員易於查閱，從而識別可疑交易。

6.22 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整個客戶群持續進行全面篩查，是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違反制裁規定的一項基本的內部管控行措。篩查方式應如下：

(a) 在建立關係時，即根據當時的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



- 對客戶進行篩查；及
- (b) 其後每當金管局刊登新的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後，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新的指定名單對整個客戶群進行篩查。
- 6.2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以風險為本方法，將篩查的程序延伸至客戶的有關連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倚賴其海外辦事處執行篩查程序。
- 6.24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設有若干篩查付款指示的措施，以確保不會向指定人士支付款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對可疑電傳轉帳指示尤其須提高警覺。
- 6.25 若出現引起懷疑的情況，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在建立業務關係或處理交易前，盡可能執行更嚴格的查核。
- 6.26 有關篩查及任何結果應記錄在案或以電子方式記存，以證明已符合上文第6.22至6.25段的規定。
- 6.27 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懷疑某項交易與恐怖分子有關，應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若該項交易因其他理由看似可疑，即使沒有證據證明與恐怖分子直接有關，仍應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因該項交易其後可能會顯露出與恐怖分子有關連。
- 6.28 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懷疑有任何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違反制裁的活動，亦應向金管局匯報。



第7章—可疑交易報告

概述

《販毒條例》及 《罪行條例》第 25A(1)條、《反恐 條例》第12(1)條	7.1	根據《販毒條例》及《罪行條例》第 25A 條，任何人知道或懷疑財產是代表販毒得益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沒有作出披露，即屬犯罪。同樣地，根據《反恐條例》第 12 條，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而沒有就該等財產作出披露，亦屬犯罪。根據《販毒條例》及《罪行條例》，任何人如沒有就所知悉或懷疑事項作出報告，最高可被判監禁 3 個月及罰款 50,000 港元。
《販毒條例》及 《罪行條例》第 25A(2)條、《反恐 條例》第12(2)條	7.2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可就報告中所披露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的作為，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提供法定免責辯護，只要： (a) 該報告是在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作出所披露作為之前作出，而該作為（交易）是得到財富情報組的同意的；或 (b) 該報告是在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作出所披露作為（交易）之後，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主動及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販毒條例》及 《罪行條例》第 25A(4)條、《反恐 條例》第12(4)條	7.3	在作出該等披露方面，僱員若已根據僱主訂立的程序向適當的人報告所懷疑事項，他已完全履行有關法定責任。
《販毒條例》及 《罪行條例》第 25A(5)條、《反恐 條例》第12(5)條	7.4	向任何人士透露任何可能會對調查工作有影響的資訊（通風報訊），即屬犯罪。如告知客戶已作出報告，這會影響調查工作，即屬犯罪。
	7.5	一旦已知悉或產生懷疑，下列一般性原則應予應用： (a) 若懷疑存在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即使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沒有進行交易，亦沒有交易透過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進行，仍須作出披露 ³⁹ ； (b) 一旦產生懷疑，即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披露；及 (c)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確保已設有內部管控措施及制度，以防止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觸犯向披露所涉及的有關客戶或任何其他人通風報訊的罪行。儲值支付

³⁹ 舉報責任要求任何人舉報懷疑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而不論所涉金額。《販毒條例》及《罪行條例》第 25A(1)條及《反恐條例》第 12(1)條所述的舉報責任適用於「任何財產」。根據這些條文，只要產生懷疑即確立舉報責任，而無需考慮交易本身。因此，不論某項交易事實上有否進行（並涵蓋試圖進行的交易），舉報責任亦都適用。



工具持牌人亦應該小心，以免向客戶作出查詢時導致發生通風報訊的情況。

7.6 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提供辨識異常與可疑交易及事件的基礎。識別可疑活動的有效方法是充分了解客戶、其情況及預期的正常活動；一旦某項交易或指令，或連串交易或指令變得異常，即可識別出來。

7.7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確保已為職員提供充足導引，在顧及職員可能遇到的交易及指令性質、產品或服務類別及交付方式（即不論為當面或遙距交付）方面，讓職員在發生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時，能產生懷疑或將有關情況辨別出來。這也使職員能識別及評估相關資料，以判斷某項交易或指令在該等情況下是否可疑。

知悉與懷疑的比較

7.8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有責任在知悉或懷疑存在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時作出舉報。一般而言，知悉可能包括：

- (a) 實際知悉；
- (b) 知悉某些會令一個合理的人認為是事實的情況；及
- (c) 知悉某些會令一個合理的人提出查詢的情況。

7.9 懷疑是較為主觀的。懷疑是個人的，並且缺乏確鑿的證據作為證明。

7.10 由於可用於犯罪活動的交易類別不勝枚舉，因此難以斷定甚麼會構成可疑交易。

7.11 關鍵在於充分了解客戶的業務，從而辨別某項交易或連串交易是否異常，以及透過查驗有關異常狀況，辨別是否有可疑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若某項交易在金額、來源、目的地或類別方面與客戶的已知合法業務或個人活動等不相符，該項交易應視為異常，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因而應提高警覺。

財富情報組
「SAFE」方法

7.12 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就某項活動或交易進行查詢，並取得它認為屬可信納的解釋，則可斷定沒有疑點，因此不再採取進一步行動。然而，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進行的查詢未能取得有關該活動或交易的可信納的解釋，則可斷定有疑點，並必須作出披露（參閱：www.jfiu.gov.hk/）。



7.13 就知悉或懷疑的人而言，他無需知道涉及洗錢的相關犯罪活動的性質，或資金本身是否確實從犯罪而來。

7.14 下文列出在某些情況下可產生懷疑的例子（非詳盡無遺）：

- (a) 客戶提供的資料與監察系統檢測所得的資料存在差異；
- (b) 個人在同一供應商持有異常數量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
- (c) 以大量不同來源的資金（例如來自不同地區的銀行轉帳、信用卡及現金資金）存入相同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
- (d) 以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銀行帳戶的資金存入相同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
- (e) 儲值支付工具帳戶經常由第三方增值或存入資金；
- (f) 由第三方多次向儲值支付工具帳戶存入資金，並隨即轉撥至不相關的銀行帳戶；
- (g) 於同一儲值支付工具帳戶多次增值或存入資金，並於短時間內透過自動櫃員機提走資金；
- (h) 於不同自動櫃員機多次提款（有時提款地點位於不同國家，有別於有關儲值支付工具帳戶存入資金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 (i) 儲值支付工具帳戶只用作提款用途，並非用作支付貨品或服務；
- (j) 儲值支付工具帳戶在發出後，短期內於多個司法管轄區被使用；
- (k) 異常地使用儲值支付工具產品（包括非預期及頻繁的跨境使用或交易）；
- (l) 客戶利用偽鈔或偽冒工具為儲值支付工具帳戶增值或存入資金；
- (m) 儲值支付工具帳戶交易額驟增；
- (n) 於開設儲值支付工具帳戶時不願提供慣常所需資料，只提供極少或虛假資料，或在申請開設儲值支付工具帳戶時，提供令有關機構難以核實或需以較高成本方可核實的資料；
- (o) 從原本不動或不活躍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提取大量現金；及
- (p) 組織交易以避免觸及需要進行標準盡職審查的限額（例如短時間內以剛低於標準盡職審查限額的金額進行數次交易、短時間內由單一客戶購買多張不可重複儲值的預付卡，而有關面額均剛低於標準盡職審查限額的金額）。

上述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僅擬說明若干可作洗錢的最基本途徑。然而，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識別出上述任何一類交易後，應及時作出進一步調查，並至少可促使其對有關資金來



源作出初步查詢。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應注意個別交易中某些環節可能顯示財產涉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特別組織已就如何偵測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發出導引⁴⁰，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熟悉該指引所載要點。

- 7.15 《罪行條例》、《販毒條例》及《反恐條例》禁止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其職員披露已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一事，以免可能損害隨之進行的任何調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與客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的過程中執行盡職審查職責時，存在著無意中向客戶通風報訊的風險。

若客戶察覺到可能作出可疑交易報告或調查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日後進行的可疑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調查。因此，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懷疑有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交易，應在執行盡職審查程序時顧及通風報訊的風險。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確保僱員在進行盡職審查時對這些問題保持高度敏感及多加注意。

報告時間及方式

- 7.16 當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知悉或懷疑某財產代表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即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向財富情報組作出披露⁴¹。金管局強烈建議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使用標準表格或電子渠道「STREAMS」⁴²。舉報方法及建議詳情，可於 www.jfiu.gov.hk 查閱。若須作出緊急披露，尤其當有關戶口是某宗正在進行的調查的一部分，即須在披露中說明。若緊急披露涉及特殊情況，可考慮初步以電話通知。
- 7.17 視乎何時知悉或出現可疑情況，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在可疑交易或活動發生前作出披露（而不論該擬作交易最終有否成事），或在某項交易或活動完成後始作披露。
- 7.18 《販毒條例》及《罪行條例》第25A(1)條、《反恐

⁴⁰ 可參閱特別組織分別於 2008 年 2 月及 2002 年 4 月發出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Terrorist Financing）及《金融機構偵測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Guidanc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Detecting Terrorist Financing）。

⁴¹ 披露目的是履行第 7.1 段所述的法律責任。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擬舉報罪行，應直接向香港警方舉報。

⁴² STREAMS（可疑交易報告及管理系統）是一個協助接收、分析及發放可疑交易報告的網絡平台，尤其推薦須頻繁作出報告的金融機構使用 STREAMS。其他詳情可向財富情報組索取。



條例》第12(1)條

具持牌人移動資金或其他財產、結束戶口、安排現金備取或對業務關係作出重大變動，則立即披露尤其重要。在這些情況下，可考慮緊急聯絡財富情報組。

內部舉告

- 7.19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作為舉報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制定措施去持續查核其政策及程序，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對合規情況加以檢測。在此方面採取的措施的類別及程度，應與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業務規模相符。
- 7.20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確保洗錢報告主任在機構內有足夠的地位及充足資源來履行職能。
- 《販毒條例》及《罪行條例》第25A(4)條、《反恐條例》第12(4)條 7.21 鑑於洗錢報告主任可充分查閱所有相關文件及接觸其他各方，他有責任考慮所有接收到的內部披露。然而，洗錢報告主任不應僅被動地接收可疑交易的專案報告。反之，洗錢報告主任應在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方面擔當積極角色。這可能包括定期覆核特殊情況報告、大額或非常規交易報告，以及職員作出的專案報告。為履行該等職能，所有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確保洗錢報告主任得到全體職員的充分合作及可完全查閱所有相關文件，讓他能夠判斷是否存在值得懷疑或已知的任何試圖進行或實質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
- 7.22 若洗錢報告主任未能盡職地考慮所有相關材料，可導致重要資料被忽略，以致未能按照法例規定向財富情報組披露可疑交易或活動，或試圖進行的可疑交易或活動。另一方面，這亦可導致重要資料被忽略，以致所作披露其實是不必要的。
- 7.2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設立及維持程序以確保：
- 全體職員均知悉洗錢報告主任的身份及作出內部披露報告時應依循的程序；及
 - 所有披露報告必須送達洗錢報告主任，不得出現無故延誤。
- 7.24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能有意設立內部制度，容許職員在向洗錢報告主任發送報告前先諮詢其主管或經理的意見，但在任何情況下，非負責洗錢報告 / 合規職能的主管或經理均不得濫用職員所提交的報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法律責任是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報告，因此報告流程應盡可能縮短，令發現可疑交易的職員與洗錢報告主任之間涉及的人數越少越好，從而確保報告能迅速、保密及無障礙地送交洗錢

報告主任。

- 7.25 所有向洗錢報告主任報告的可疑活動均須記錄在案（若為緊急情況，可先行通過電話進行初步討論再作記錄）。該報告須包括有關客戶的全部詳細資料，及盡可能完整陳述導致產生懷疑的詳情。
- 《販毒條例》及
《罪行條例》第
25A(5) 條、《反恐
條例》第12(5)條 7.26 洗錢報告主任須確認收到有關報告，並同時提醒有關人士其不得通風報訊的責任。有關通風報訊的條文涵蓋已於內部提出的懷疑，但尚未向財富情報組報告的情況。
- 7.27 就某交易或事件的可疑情況作出報告，並不代表無需再就同一客戶的更多可疑交易或事件作出報告。若有更多可疑交易或事件，不論是否屬同一性質或有別於先前的可疑情況，均須繼續向洗錢報告主任報告，再由其按適當情況向財富情報組作進一步報告。
- 7.28 當評估某項內部披露時，洗錢報告主任須採取合理步驟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內部使用或向其提供的有關報告所牽涉實體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資料。這可包括：
- (a) 覆核透過有關連戶口進行的其他交易模式及交易量；
 - (b) 任何先前的客戶指示模式、業務關係年期及查閱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的資料和文件；及
 - (c) 按照財富情報組推薦的系統方法來適當地查問客戶，藉以識別可疑交易⁴³。
- 7.29 作為覆核的一部分，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有可能需要查核其他有關連戶口或關係。若需要搜尋有關連戶口或關係的資料，應在及時向財富情報組作出披露的法定規定，以及因須搜尋更多有關連戶口或關係的相關資料而引致的延誤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有關評估過程連同所得結論，均應記錄在案。
- 7.30 若完成評估後，若洗錢報告主任判定有知悉或懷疑的理由，他應於評估完成後，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資料連同有關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資料向財富情報組披露。假使他們憑誠信而決定不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而洗錢報告主任是在考慮過所有可獲取的資料後作出沒有可疑情況的結論，則不大可能會因沒有報告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然而，最重要的是洗錢報告主任須將其慎重考慮和採取的行動

⁴³ 有關詳情，請參閱 www.jfiu.gov.hk。

妥為備存紀錄，證明他們是以合理方式行事。

記錄內部報告

- 7.3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必須建立及保存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所有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報告的完整紀錄。該紀錄應收錄報告日期、其後處理報告的人員、評估結果、報告有否導致須向財富情報組作出披露，以及報告的相關文件存放何處等詳情。

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的紀錄

- 7.3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必須建立及保存向財富情報組作出的披露的完整紀錄。該紀錄必須收錄披露日期、作出披露的人，以及披露的相關文件存放何處等詳情。若認為恰當，該紀錄冊可與內部報告紀錄冊合併處理。

報告後續事宜

- 7.3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注意：
- (a)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作為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免責辯護，僅限於該特定報告中所披露的作為。這不會免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因該帳戶的持續運作而涉及的法律、聲譽或監管風險；
 - (b) 財富情報組就交易前的報告作出「同意」的回應，不應被解釋為該戶口持續運作的「健康證明」或顯示該帳戶不會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構成風險；
 - (c)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立即對業務關係進行適當覆核，而不論財富情報組其後有否給予任何回應；
 - (d)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一旦對某客戶的戶口運作或業務關係產生關注，即應採取適當行動減低風險。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後繼續運作該業務關係，而沒有進一步考慮有關風險及實施適當的管控措施以減低識別到的風險，是不可接受的做法；
 - (e) 已向財富情報組報告的業務關係應由洗錢報告主任進行適當覆核。若有需要，有關問題應上報至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高級管理層，並配合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業務目標及減低所發現風險的能力，以決定如何處理該業務關係，從而減低該關係帶來的任何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及
 - (f) 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因與客戶繼續維持業務關係而承受風險，則無義務維持這些關係。金管局建議儲值支付



工具持牌人在初次向財富情報組披露時即表明任何終止業務關係的意向，讓財富情報組得以在早期階段就有關行動提供意見。

《販毒條例》及
《罪行條例》第
25A(1)(c)及(2)(a)
條、《反恐條例》
第1及12(2)(a)條

7.34

財富情報組會確認收到機構根據《販毒條例》及《罪行條例》第 25A 條，以及《反恐條例》第 12 條作出的披露。若無需立即採取行動，例如就有關帳戶發出限制令，財富情報組一般會「同意」有關機構根據《販毒條例》及《罪行條例》第 25A(2)條運作該戶口。本指引附錄 C 載有該信件的樣本。至於透過電子渠道「STREAM」作出的披露，則會經由同一渠道發出電子收據。財富情報組間中會就有關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要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提供更多資料或作出澄清。

7.35

雖然並無法定規定必須就調查作出回應，香港警方及香港海關對設立有效的回應程序頗為重視。財富情報組會在季度報告⁴⁴及應要求向作出披露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作出回應，闡述調查的現況。

7.36

經財富情報組初步分析後，將予編製的報告會交由財務調查人員作進一步調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確保在規定期限內就所有提交令作出回應，並提供屬該等提交令範圍的所有資料或材料。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遵守規定時限方面遇到困難，洗錢報告主任應第一時間聯絡調查的主管人員，尋求進一步指引。

⁴⁴ 季度報告涵蓋所有與金融業相關的範疇，其編備目的是提高對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警覺性。該報告包括兩部分:(i)可疑交易報告分析及(ii)關注事項及意見。該報告載於財富情報組網址 www.jfiu.gov.hk。取閱時須使用密碼，有關詳情載於上述網址的個案分析及意見項目之下，或可直接聯絡財富情報組。



第8章—備存紀錄

一般法律及監管規定

- 8.1 備存紀錄是審計線索中重要的一環，可藉以偵測、調查及沒收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備存紀錄有助調查當局確立疑犯的財政狀況、追查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以及協助法院審查所有相關的過往交易，以評估有關財產或資金是否刑事或恐怖分子罪行的收益，或是否與該等罪行有關連。
- 8.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按照本身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保存所需及充分的客戶、交易及其他紀錄，以符合本指引及其他監管規定，藉以確保：
- (a) 為經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提存與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若適用）有關的資金、戶口或交易，備存清晰及完備的審計線索；
 - (b) 可適當地識別及核實任何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若適用）；
 - (c) 及時為金管局及有適當授權的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提供所有客戶及交易的紀錄及資訊；及
 - (d)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能符合本指引其他章節指明的任何相關規定及金管局發出的其他指引。除其他事項外，紀錄應包括客戶風險評估紀錄（參閱第3.12段）、可疑交易報告紀錄冊（參閱第7.32段）及培訓紀錄（參閱第9.9段）。

備存關於客戶身分及交易的紀錄

- 8.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備存：
- (a) 在識別及核實客戶及 / 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及 / 或受益人及 / 或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及 / 或客戶的其他有關連者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數據和資料的紀錄；
 - (b) 為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或持續監察而取得的客戶及 / 或客戶實益擁人的任何額外資料；
 - (c) （若適用）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有關數據和資料的紀錄；
 - (d) 有關客戶的戶口（例如開戶表格、風險評估表格）及與



客戶和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⁴⁵（最低限度應包括與盡職審查措施或戶口運作重大變動有關的業務通訊）的紀錄及文件的正本或複本。

- 8.4 第 8.3 段所述的所有文件及紀錄應在與有關客戶的整個業務關係期間及該業務關係終止後的 6 年期間內備存。
- 8.5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保存所取得與交易有關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和資料的紀錄。這些資料應足以重組個別交易及確立任何可疑戶口或客戶的財政狀況。這些紀錄可包括：
- (a) 交易各方的身分；
 - (b) 交易性質及日期；
 - (c) 涉及貨幣的種類及金額；
 - (d) 資金來源（若知悉）；
 - (e) 提存資金的方式，例如現金、支票等；
 - (f) 資金的目的地；
 - (g) 指示及授權方式；及
 - (h) 交易涉及的戶口類別及識別號碼（若適用）。
- 8.6 第 8.5 段所述的所有文件及紀錄應在有關交易完成後的 6 年期間內備存，不論有關的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
- 8.7 若該紀錄包含文件，應備存該文件的正本，或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該文件的複本。若該紀錄包含數據或資料，應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該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 8.8 若該紀錄與正在進行的刑事或其他調查，或與金管局向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發出的書面通知中指明的任何其他目的有關，金管局可藉向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其在金管局指明的、較第 8.4 及 8.6 段提述的期間為長的期間，備存關乎某指明交易或客戶的紀錄。

中介人保存的紀錄

- 8.9 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倚賴中介人執行盡職審查措施，並由中介人持有客戶的識別及核實文件，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仍有責任遵守所有備存紀錄的規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確保執行有關措施的中介人已設立制度，以遵守本指引所有

⁴⁵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無需保存逐項通訊（例如與客戶的連串電郵），但應保存充分通訊以證明已遵守本指引。



備存紀錄規定（包括第 8.3 至 8.8 段所載規定），並且中介人在收到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要求後，會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文件及紀錄。

- 8.10 為免產生疑問，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倚賴中介人執行盡職審查措施，應立刻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資料，例如姓名 / 名稱及地址。
- 8.1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確保中介人在終止提供服務後將文件及紀錄交回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 8.12 不論在何處保存識別及交易紀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均須符合香港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本指引所載規定。



第9章 — 職員培訓

- 9.1 職員培訓是有效防止及偵察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重要一環。若未能為使用制度的職員提供充分培訓，即使內部管控制度設計完善，其成效亦會受到影響。
- 9.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為職員提供執行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特定職責方面的培訓，在新職員開始執行職務前，培訓工作尤其重要。
- 9.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實施清晰及明確的政策，確保在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為有關職員提供充分培訓。
- 9.4 個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適當考慮本身業務的規模和複雜程度，以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類別和程度後，可因應本身的需要，調整不同類別職員的培訓計劃的時間和內容。
- 9.5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在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為職員提供適當的培訓。培訓的頻密程度應足以令職員維持他們在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知識和能力。
- 9.6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促使職員留意：
- (a) 根據《販毒條例》、《罪行條例》及《反恐條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職員本身的法定責任，以及未能舉報可疑交易而可能需要承擔的後果；
 - (b) 根據《販毒條例》、《罪行條例》、《反恐條例》、《制裁條例》及《支付條例》，任何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職員本身有關的其他法定及監管責任，以及違反此等責任而可能需要承擔的後果；
 - (c)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及
 - (d) 任何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嶄新及新興技巧、方法及趨勢，而有關資訊是職員為執行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特定職責所需具備的。
- 9.7 此外，以下培訓範疇或適用於特定類別的職員：
- (a) 所有新職員（不論級別）：
 - (i) 簡述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背景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對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問題的重視；及
 - (ii) 有關識別可疑交易及向洗錢報告主任舉報可疑交易的需要，以及認識「通風報訊」的罪行；



- (b) 與公眾直接接觸的職員（例如前線工作人員）：
- (i) 在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策略方面，這類職員作為與潛在洗錢人士的第一個接觸點的重要性；
 - (ii)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方面的政策及程序上的規定，而這些規定是與這類職員的職責相關的；及
 - (iii) 就可能出現可疑交易的情況及相關政策及程序方面提供培訓，例如報告流程及應何時提高額外警覺；
- (c) 後勤職員（視乎其職責）：
- (i) 客戶身分核實及相關處理程序的適當培訓；及
 - (ii) 如何識別不尋常活動，包括不正常的結算、付款及交付指示；
- (d) 經理級人員，包括內部審計人員及合規主任：
- (i) 更高層次的培訓，培訓範圍應涵蓋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各方面；及
 - (ii) 涵蓋監督及管理職員、審查制度、進行隨機抽查及向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的職責的特定培訓；及
- (e) 洗錢報告主任：
- (i) 涵蓋評估所收到的內部披露報告及向財富情報組報告可疑交易的職責的特定培訓；及
 - (ii) 有關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規定 / 發展的培訓。

9.8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視乎可運用的資源及職員的學習需要，考慮在提供培訓時混合使用各種培訓技巧及工具。這些技巧及工具可包括網上學習系統、課堂上的集思培訓、相關錄像及印刷或內聯網程序手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考慮使用特別組織的文件及典型案件作為培訓材料。所有培訓材料應是最新的，並且應符合現行規定及標準。

9.9

無論使用哪種培訓方法，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備存紀錄，監察誰人已接受培訓、職員何時接受培訓，以及所提供的培訓的類別。紀錄應最少保存 3 年。

9.10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監察培訓的效用。這可透過以下方法達致：

- (a) 測試職員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及程序與他們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的認識，以及他們辨認可疑交易的能力；及
- (b) 監察職員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合規情況，以及監察內部報告的質和



量，以找出進一步的培訓需要，並且採取適當行動。



第 10 章 — 電傳轉帳

一般規定

- 10.1 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以本指引所指匯款機構或收款機構身分行事，應遵守本章規定。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為電傳轉帳的匯款人、收款人 / 受益人，即並非以匯款機構或收款機構的身分行事，則無需就該交易遵守本章規定。
- 10.2 電傳轉帳是由一間機構（匯款機構）代表某人（匯款人）藉電子方式進行的交易，目的是將某筆金錢轉往另一間機構（收款機構）（該機構可以是匯款機構或另一機構）以提供予該人或另一人（收款人或受益人），而無論是否有一間或多於一間機構（中介機構）參與完成有關金錢轉帳。
- 10.3 本章不適用於以下的電傳轉帳：
- (a) 在一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與一間金融機構之間的電傳轉帳，而各自均只代表本身行事；
 - (b) 在一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與一間外地機構之間的電傳轉帳，而各自均只代表本身行事；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傳轉帳
 - (i) 因使用信用咭或扣帳咭（例如以扣帳咭經自動櫃員機從銀行戶口提取金錢、以信用咭取得現金墊支或以信用咭或扣帳咭就貨品或服務付款）進行的交易而引致的，但如該咭是用以完成金錢轉帳則除外，及
 - (ii) 該信用咭或扣帳咭的號碼，已包括在附隨該項轉帳的信息或付款表格內。
- 10.4 特別組織提出電傳轉帳建議的目的，是防止恐怖分子及其他罪犯肆意利用電傳轉帳服務調撥資金，並協助偵測該等濫用電傳轉帳的情況。

匯款機構

- 10.5 匯款機構須確保金額相等於或多於 8,000 港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的所有電傳轉帳均附隨完整及經核實的匯款人資料，包括：
- (a) 匯款人的姓名 / 名稱；
 - (b) 該匯款人在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開立的戶口（該戶口



- 為電傳轉帳所支付金錢的來源) 的號碼，或獨特參考編號⁴⁶ (適用於非帳戶持有人)；及
- (c) 匯款人的地址或 (如沒有地址) 匯款人的客戶識別號碼或身分識別文件號碼 (例如，若客戶為自然人，應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若匯款人為法人，則應提供商業登記號碼) 或 (如匯款人為個人) 匯款人的出生日期及地方。

下文 (參閱第 10.16 段) 載有一項本地電傳轉帳的特惠條文。

- 10.6 如匯款機構信納匯款人的「通訊地址」已被核實，則可於電傳轉帳信息內加入此地址。
- 10.7 匯款機構須確保所有付款附隨的匯款人資料已經核實。持有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帳戶的客戶的身分一經符合本指引第 4 章的規定核實，即視為已符合核實規定；匯款機構可就個別個案行使酌情權，進一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但一般而言無需再作此舉。
- 10.8 對於非帳戶持有人的交易，匯款機構必須依照本指引第 4 章所載規定核實隨附於相等於或超過 8,000 港元等值款額的電傳轉帳的客戶的身分及匯款人的所有資料。至於少於 8,000 港元 (或等值金額) 的非經常電傳轉帳，匯款機構一般無需核實匯款人的身分，除非匯款機構認為數項電傳轉帳交易似乎有關連，且涉及的金額相等於或超過 8,000 港元的等值金額。根據本指引第 8 章的備存紀錄規定，核實的證據必須與客戶資料一併保留。
- 10.9 若為少於 8,000 港元或等值外幣的電傳轉帳，匯款機構可選擇不將一切所需資料加入電傳轉帳信息內。然而，有關匯款人的相關資料應由匯款機構記錄及保留，並須在收款機構或相關當局提出要求後 3 個營業日內提交。在考慮是否採用 8,000 港元的門檻時，匯款機構應考慮其電傳轉帳活動的業務及營運特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匯款機構應盡量將相關匯款人資料加入附隨於所有電傳轉帳交易的信息內。
- 10.10 對於帳戶持有人為匯款人的電傳轉帳，匯款人的姓名 / 名稱及地址 (或獲准許的其他資料) 一般應與帳戶持有人的資料相符。任何不跟從客戶資料規定的要求應不予理會；若懷疑客戶有任何不恰當的動機，應向匯款機構的洗錢報告主任報告。

⁴⁶ 由匯款機構編配的獨特參考編號可用以追蹤電傳轉帳的匯款人。



- 10.11 若懷疑客戶可能代表第三方進行電傳轉帳，匯款機構尤應謹慎行事。若電傳轉帳的匯款人填上第三方的姓名 / 名稱，或似乎與客戶的日常業務或活動不符，應要求客戶提供有關電傳轉帳性質的進一步解釋。
- 10.12 帳戶持有人及非帳戶持有人的相關匯款人資料應予紀錄及保留。
- 10.13 匯款機構應採用風險為本方法，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如受益人姓名 / 名稱、電傳轉帳的目的地及金額等，查核某些電傳轉帳是否可疑。
- 10.14 匯款機構應就如何處理跨境及本地電傳轉帳制定明確政策。有關政策應涵蓋以下範疇：
- (a) 備存紀錄；
 - (b) 核實匯款人身分的資料⁴⁷；及
 - (c) 信息所包含的資料。
- 10.15 匯款機構應對已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的匯款人進行持續盡職審查，包括將電傳轉帳納入持續盡職審查程序以及審查客戶在整個業務關係進行的交易中，以確保交易與它對客戶、其業務及風險狀況的認識一致。匯款機構可在持續盡職審查過程中採用風險為本方法。有關程序應定期審核，以確保仍然有效。

本地電傳轉帳

- 10.16 若匯款及收款機構均設於香港，附隨電傳轉帳的匯款人資料可以只包括匯款人的帳戶號碼或用作追蹤匯款人的獨特參考編號。
- 10.17 然而，若收款機構或金管局提出要求，匯款機構須於接獲該要求後 3 個營業日內提供匯款人的完整資料（參閱第 10.5 段）。

收款機構

- 10.18 若電傳轉帳受益人並非帳戶持有人，則不論任何價值，收款機構均應記錄收款人的身分及地址。至於金額相等於或超過

⁴⁷ 如匯款人為非帳戶持有人，機構應遵循本章在識別及核實客戶身分及備存紀錄方面，就電傳轉帳所訂明的規定。



8,000 港元的電傳轉帳，收款機構應按照收款人的身分證或旅遊證件核實收款人的身分。

群組檔案轉帳

- 10.19 匯款機構可將多項轉帳集合在一個群組檔案中，以整批方式轉帳至海外的收款機構。在該等情況下，在群組檔案中的個別轉帳僅須附帶匯款人的客戶帳戶號碼（或若沒有帳戶號碼，則附帶獨特參考編號），但群組檔案必須載有匯款人的完整資料。

中介機構

- 10.20 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電傳轉帳中以中介機構身分行事，必須確保在轉帳中保留附隨於電傳轉帳的所有匯款人資料，並將有關資料傳遞予付款鏈中的下一間機構。
- 10.21 檢查有否缺少完整的匯款人資料的規定適用於中介機構，等同於直接收取款項的收款機構的規定。
- 10.22 中介機構進行轉帳付款的系統，宜具備將所有與轉帳一同接收的資料轉發的功能。然而，若中介機構技術上無法傳送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轉帳的匯款人資料，則必須以其他溝通方式將匯款人的資料通知收款機構，不論是在付款內說明有關資料或透過信息系統或其他方式傳達有關資料。

匯款人資料遺漏、不完整或不具意義⁴⁸

- 10.2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識別及處理接獲的電傳轉帳，籍以遵從相關的匯款人資料規定。
- 10.24 如有關本地或跨境電傳轉帳並無附隨匯款人的資料，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發出轉帳指示予它的機構取得有關資料。如未能取得有關資料，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考慮限制或結束它與該機構的業務關係，或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10.25 如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察覺到附隨的看來是匯款人的資料並不完整，或不具意義，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

⁴⁸ 本節只適用於作為收款機構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風險。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實施有效的風險為本程序及制度，對接收的付款進行適當程度的事後隨機抽查，以識別載有不完整或不具意義的匯款人資料的電傳轉帳，藉此證明已符合相關規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對下列轉帳進行較嚴謹的抽查：

- (a) 來自並非位於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機構的轉帳，尤其已知未有實行足夠國際信息準則（即特別組織有關電傳轉帳的建議）的司法管轄區的轉帳；
- (b) 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機構的轉帳；
- (c) 價值較高的轉帳；及
- (d) 於先前抽查中被發現沒有遵守相關資料規定的機構的轉帳。

- 10.26 若收款機構察覺到付款信息載有不具意義或不完整的資料，則必須要求提供完整的匯款人資料。收款機構須就糾正資料不全的轉帳定出限期。
- 10.27 若收款機構未能於限期內取得完整及具意義的資料，則必須在顧及相關因素（例如受益人姓名 / 名稱、轉帳款項來源及金額等）後，考慮限制或終止與發出轉帳指示的機構的業務關係，或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10.28 收款機構亦應考慮採用其他特定措施，例如在交付付款時，按「申報及識別」基準，檢查收款人 / 受益人以現金收取的所有轉帳中的匯款人資料是完整及有意義的。
- 10.29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應考慮在款項轉帳中察覺到的不完整及不具意義資料，是否構成懷疑的理據，以及就此向財富情報組舉報是否合適。
- 10.30 若在香港的匯款機構經常未能就涉款相等於或超過 8,000 港元等值金額的電傳轉帳提供所需的匯款人資料，收款機構應向金管局報告有關情況。若匯款機構被發現經常未能遵守有關資料方面的規定，收款機構應考慮採取行動，包括在拒絕接納有關機構日後的轉帳，或決定是否全面限制或終止與該機構的所有業務關係或轉帳業務前，先發出警告及定下限期。
- 10.31 若轉入的電傳轉帳的款額少於 8,000 港元而所載的付款資料並不完整（即低於強制規定的門檻），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要求提供完整資料，但建議在這些情況下採用風險為本方



法。

- 10.32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按照本指引保留所有電子付款及信息的紀錄。

與跨境電傳轉帳有關的直接撥付信息

- 10.33 跨境電傳轉帳的處理通常涉及多間機構。除匯款機構及收款機構外，跨境電傳轉帳的結算通常涉及向匯款機構或收款機構提供代理銀行服務的其他機構（直接中介機構）。直接撥付信息是該等機構為安排資金，以結算跨境電傳轉帳所產生的銀行同業付款責任而使用的信息。
- 10.34 對於涉及直接撥付信息的電傳轉帳，匯款機構應確保向直接中介機構發出的信息載有匯款人及收款人的資料。載於直接撥付信息內的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應與發給收款機構的相應直接跨境電傳轉帳信息所載者相同。如有需要，匯款機構在可行情況下，應在直接撥付信息中加入受益人的其他身分資料，以減輕錯誤凍結、封阻或拒收客戶資產，或不恰當地延誤直接撥付的風險。
- 10.35 直接中介機構應制定清晰的政策及程序，確保即時得知跨境直接撥付信息中用以儲存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的相關欄目並無漏填。此外，直接中介機構應制定及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監察跨境直接撥付信息內的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是否明顯地不具意義或不完整。監察程序可於處理交易後根據風險敏感度進行。直接中介機構亦應執行其他措施，包括將匯款人及受益人姓名 / 名稱與其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嫌疑人物資料庫進行篩查。
- 10.36 收款機構應識別及核實受益人身分，亦應設立有效的風險為本程序，以識別及處理欠缺完整匯款人資料的電傳轉帳。



附錄 A

儲值支付工具產品的盡職審查限額

1. 實體形式儲值支付工具

最高儲值額 (港元)	盡職審查規定
≤ 3,000	無需執行盡職審查 ⁴⁹
> 3,000	依照本指引第 4 章 執行標準盡職審查

2. 網絡形式儲值支付工具

(i) 不可重複儲值（例如：不可重複儲值的預付卡、餽贈卡）

最高儲值額 (港元)	盡職審查規定
≤ 8,000	無需執行盡職審查 ⁴⁹
> 8,000	識別客戶身份，並藉取得客戶身分識別文件副本的方式 核實客戶身分

⁴⁹ 視乎產品特性（例如人對人資金轉撥及現金提取功能等），金管局可要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實施額外的風險緩減措施。



(ii) 可重複儲值（例如：可重複儲值的預付卡、互聯網支付平台）

年度交易限額 (港元)	貨品或服務付款 / 人對人資金轉撥	現金提取功能
≤ 8,000	無需執行盡職審查 ⁵⁰ / 收集客戶的 識別身分資料	識別客戶身份，並藉以下方式核 實客戶身分： (i) 連繫在持牌銀行的客戶戶口或 由認可機構或認可機構附屬公 司發出的客戶信用卡；或 (ii) 取得客戶身分識別文件副本
> 8,000 至 ≤ 25,000		
> 25,000 至 ≤ 100,000	識別客戶身份，並藉以下方式核 實客戶身分： (i) 連繫在持牌銀行的客戶戶口或 由認可機構或認可機構附屬公 司發出的客戶信用卡；或 (ii) 取得客戶身分識別文件副本	依照本指引第 4 章 執行標準盡職審查
> 100,000	依照本指引第 4 章 執行標準盡職審查	

⁵⁰ 最高儲值額不應超過 3,000 港元。但是，金管局可能在特殊情況下，根據各儲值支付工具產
品的功能和相關風險緩減措施，施加較高或較低的最高儲值額。



附錄 B

可用於識別客戶身分的可靠及獨立來源的例子

- 1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根據香港身份證或旅遊證件來核實身在香港的個人的身分。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根據香港居民的香港身份證、身分證明書或簽證身分書來識別及 / 或核實他們的身分。非香港居民的身分則應根據他們的有效旅遊證件作出核實。
- 2 至於並無現身香港的非香港居民，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根據以下文件識別及 / 或核實他們的身分：
 - (a) 有效的國際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
 - (b) 附有有關個人照片的有效國民（即由政府或國家簽發）身分證；或
 - (c) 由主管的國家或政府機構簽發的有效國家（即由政府或國家簽發）駕駛執照⁵¹，執照上有照片證明申請人的身分。
- 3 旅遊證件是指附有持有人照片，能確定持有人的身分及國籍、原居地或永久居留地的護照或其他證件。以下文件為可作身分核實用途的旅遊證件：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身分證；
 - (b) 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 (c) 海員身分證明文件（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公約》/《1958年海員身分證件公約》簽發）；
 - (d) 內地居民的台灣旅遊許可證；
 - (e) 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澳門居民旅遊證；
 - (f) 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及
 - (g) 往來港澳通行證。
- 4 至於在香港出生而並無持有有效旅遊證件或香港身份證⁵²的未成年人士，應根據他們的香港出生證明書核實他們的身分。每當與未成年人士建立業務關係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均應按照以上規定記錄及核實代表或陪同該未成年人士的父母或監護人的身分。

⁵¹ 為免產生疑問，國際駕駛許可證及執照不能用於此目的。

⁵² 凡年滿 11 歲及以上的所有香港居民均須登記辦理身分證。香港永久居民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永久居民的身分證（即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在身分證正面個人出生日期的下方註有大寫英文字母「A」。



- 5 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要識別及 / 或核實公司客戶的身分，可於該公司註冊地的公司註冊處進行查冊，並取得一份完整的公司查冊報告，用以證實目前用作參考的公司的全部資料（或外地對等資料）。
- 6 至於沒有國民身分證的司法管轄區，以及客戶沒有附有照片的旅遊證件或駕駛執照，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採取風險為本方法，破例接受其他文件作為身分識別證明。該等文件應盡可能附有有關個人的照片。

附錄 C

機密



聯合財富情報組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第 6555 號

電話: 2866 3366 傳真: 2529 4013
電郵: jfiu@police.gov.hk



洗錢報告主任
XXXXXX

傳真號碼: xxxx xxxx

先生/女士:

可疑交易報告

財富情報組編號:

XX

來函檔號:

XX

收件日期

XX

財富情報組已收到你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第 25A(1)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12(1)條提交的上述可疑交易報告。

按照目前所得的資料，本組現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2)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2)條給予同意。

如有疑問，請致電(852) 2860 xxxx 與高級督察 XXXXX 先生聯絡。

聯合財富情報組主管

(代行)

2012 年 xx 月 xx 日

機密

個人資料



聯合財富情報組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第 6555 號

電話: 2866 3366 傳真: 2529 4013
電郵: jfiu@police.gov.hk



本組檔號:

來函檔號:

XXXXXX

洗錢報告主任

傳真號碼: XXXX XXXX

先生/女士: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你向財富情報組作出的以下披露:

財富情報組編號:

XX

來函檔號:

XX

日期

XX

與 XXXXXX 的人員進行的一項 XXXXX 調查有關(檔案編號: XXXXXX)。

本人是香港法例第 45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25A(2)條所述的獲授權人員，現特通知你由於附件 A 所列述戶口的資金相信是犯罪得益，本人不同意你進一步處理該戶口內的資金。

請你注意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凡任何人處理明知是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金錢是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即屬犯罪。上述資料必須嚴加保密，而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5)條，任何人如向未獲授權人士披露本信的內容(包

括被調查的事宜)，因而有可能損害警方進行的調查，可能已犯罪。戶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獲告知此通訊的內容。

任何人如與貴機構接觸及設法進行涉及此戶口的交易，請貴機構職員立即與本個案的主管聯絡，並且拒絕執行有關交易。如戶口持有人或第三者質疑銀行他們為何不能處理有關戶口內的資金，請指示有關人士與個案主管聯絡，而且不能透露任何進一步資料。

如有其他疑問或需要我們對本信的內容作出澄清，請與個案主管 xxxx 督察(電話: xxxxxxxx)或本信的簽署人(電話: xxxxxxxx)聯絡。

聯合財富情報組主管 xxxx 警司

2012 年 xx 月 xx 日

副本: 個案主管

機密

附件 A

編號	戶口持有人	戶口號碼
1.		



主要用語及縮寫詞彙

用語 / 縮寫	涵義
《支付條例》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
《打擊洗錢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
《反恐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制裁條例》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販毒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可疑交易報告	可疑交易報告；亦指報告或披露
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指未滿 18 歲的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 第 3 條的釋義]
安理會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連者	客戶的有關連者包括實益擁有人及有權指令該客戶的活動的任何自然人。為免產生疑問，有關連者一詞包括任何董事、股東、實益擁有人、簽署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 / 資產提供者 / 創立人、保護人，以及法律安排界定的受益人。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信託	就本指引而言，信託指明示信託或附有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即信託契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任何類似安排。
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洗錢及 / 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個人	個人指自然人，已身故的自然人除外
特別組織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



財富情報組	聯合財富情報組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指一家商號的董事（或董事會）及高級經理（或對等職級），他們個別或共同負責管理及監督該商號的業務，可包括商號的行政總裁、常務董事或其他高級營運管理人員（視情況而定）。
盡職審查	客戶盡職審查
標準盡職審查	標準客戶盡職審查
簡化盡職審查	簡化客戶盡職審查
簡易方法	簡易客戶盡職審查